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表1-1

|  |  |
| --- | --- |
| 主体责任 |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州有关交通运输行业和民用航空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公路、水路等行业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州综合运输体系规划，参与拟订全州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二)拟订全州交通运输地方性规章草案，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指导全州交通公路、水路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三)承担道路、水路等运输市场监督管理职责，组织制定道路、水路等运输有关政策和运营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城乡客运和出租汽车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运输价格。(四)承担全州水路交通发展规划编制，承担水路运输与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船舶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水上交通管制、运输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登记和防止污染、通讯导航、危险品运输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船员管理相关工作。指导水上交通安全事故、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依法组织或参与重大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承担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责。(五)负责提出公路、水路运输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州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省、州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有关财政、土地、价格等改革建议。指导交通运输行业审计工作。(六)承担公路、水路建设领域监管责任。拟订公路、水路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州公路、水路工程质量、工程造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公路、水路有关重点工程建设。负责对交通行业和产业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指导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承担有关重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按规定负责港口规划和港口岸线使用管理工作，指导交通运输行业特许经营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交通运输行业职业资格管理工作.承担全州高速公路管理的有关工作。(七)指导公路、水路等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国家、省、州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全州干线公路及水路运行监测和协调。组织协调地方交通战备工作，承担国防动员有关工作。(八)贯彻国家、省、州交通运输科技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科技开发。指导全州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监测分析运行情况，开展相关统计工作，发布有关信息。指导交通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九)指导全州交通运输行业招商引资工作。(十)承担全州公路(含高速公路)养护、收费、运营服务、路政监督管理和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等职责。承担港口、航道建设、养护等监督管理。(十一)负责指导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和队伍建设有关工作。(十二)承担州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十三)完成州委、州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 序号 | 2-1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普通公路初步设计审批（市级） |
| 实施依据 |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路利益、公共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2.《四川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管理办法》(川交发〔2015〕5 号)第十五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厅公路局审批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设计文件审批申请和初审意见”。  3.《四川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1 年 7 月 21 日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二条：“国家及省重点建设项目、政府出资的项目和有特殊规定的建设项目，应按审批权限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其他项目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对其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进行技术审查”。  4.《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路利益、公共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5.《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6.《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公路建设标准和审批程序的通知》（交路农建函〔2011〕251 号）第二条第（一）款：“单个项目 30 公里以上县乡道、二级及以上农村公路、大桥、特大桥、特殊结构桥梁、隧道工程项目和总投资超过 500 万元的路网结构改造项目设计由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审批；其它农村公路和桥梁项目由各市（州）、扩权县交通运输局审批，其中村道及小桥涵设计由县级交通运输局审批”。  7.《四川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管理办法》(川交发〔2015〕5 号)第十四条：“干线公路项目的初步设计或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由厅公路局负责审批。一级公路、库区淹没还建公路、独立特大桥、特殊结构大桥、长及特长隧道的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由厅公路局负责审批；其余项目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由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序号 | 2-2 |
| --- | ---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普通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市级） |
| 实施依据 | 1.《四川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管理办法》(川交发〔2015〕5 号)第十 五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厅公路局审批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设计文件审批申请和初审意见”。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路利益、公共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4.《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公路建设标准和审批程序的通知》（交路农建函〔2011〕251 号）第二条第（一）款：“单个项目 30 公里以上县乡道、二级及以上农村公路、大桥、特大桥、特殊结构桥梁、隧道工程项目和总投资超过 500 万元的路网结构改造项目设计由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审批；其它农村公路和桥梁项目由各市（州）、扩权县交通运输局审批，其中村道及小桥涵设计由县级交通运输局审批”。  5.《四川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管理办法》(川交发〔2015〕5 号)第十四条：“干线公路项目的初步设计或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由厅公路局负责审批。一级公路、库区淹没还建公路、独立特大桥、特殊结构大桥、长及特长隧道的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由厅公路局负责审批；其余项目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由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普通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变更审批（市级） |
| 实施依据 | 1.《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5 号）第六条：“公路工程重大、较大设计变更实行审批制。公路工程重大、较大设计变更，属于对设计文件内容作重大修改，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批。未经审查批准的设计变更不得实施。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变更已经批准的公路工程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得肢解设计变更规避审批。 经批准的设计变更一般不得再次变更”。  2. 《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5 号）第十一条：“对一般设计变更建议，由项目法人根据审查核实情况或者论证结果决定是否开展设计变更的勘察设计工作。对较大设计变更和重大设计变更建议，项目法人经审查论证确认后，向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提出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的申请”。  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第二十八条：“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不得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确需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应当由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修改。经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建设单位也可以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修改。修改单位对修改的勘察、设计文件承担相应责任。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发现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应当报告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有权要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内容需要作重大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修改”。  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 年 7 月 3 日主席令第 86 号，2016 年修改）第二十六条：“公路建设必须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承担公路建设项目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落实岗位责任制，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和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和监理，保证公路工程质量”。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普通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2.《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修订）第二十四条：公路建设项目依法实行施工许可制度。国家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其他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普通公路建设及专项工程（含养护类桥隧大修、改建、重建）竣工验收审批（市级）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 86 号）第三十三条：“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6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
| 实施依据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71 号）第十二条：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道路运输条例》和《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以及本规定规范的程序实施行政许可。定准予许可的， 应当向被许可人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在 10 日内向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申请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向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申请人颁发《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7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换发） |
| 实施依据 |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 号）第十四章：道路运输证件管理工作规范。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8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注销） |
| 实施依据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71 号](http://www.moa.gov.cn/zwllm/tzgg/bl/201607/P020160726337806853711.doc)）第十四条：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终止放射性物品运输业务的，应当在终止之日 30 日前书面告知做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属于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业务的，做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在接到书面告知之日起 10 日内向将放射性道路运输企业终止放射性物品运输业务的有关情况向社会公布。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在终止放射性物品运输业务之日起 10 日内将相关许可证件缴回原发证机关。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办理（延期） |
| 实施依据 |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 号）第十四章：道路运输证件管理工作规范。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办理（转出） |
| 实施依据 |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 号）第十四章：道路运输证件管理工作规范。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办理（过户） |
| 实施依据 |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 号）第十四章：道路运输证件管理工作规范。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办理（转入） |
| 实施依据 |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 号）第十四章：道路运输证件管理工作规范。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办理(换发) |
| 实施依据 |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 号）第十四章：道路运输证件管理工作规范。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办理(配发) |
| 实施依据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71 号](http://www.moa.gov.cn/zwllm/tzgg/bl/201607/P020160726337806853711.doc)）第七条：申请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要求的专用车辆和设备。1.专用车辆要求。（1）专用车辆的技术要求应当符合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2）车辆为企业自有，且数量为 5  辆以上；（3）核定载质量在 1 吨及以下的车辆为厢式或者封闭货车；（4）车辆配备满足在线监控要求，且具有行驶记录仪功能的卫星定位系统。2.设备要求。（1）配备有效的通讯工具；（2）配备必要的辐射防护用品和依法经定期检定合格的监测仪器。（二）有符合要求的从业人员。1.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2.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从业资格类别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以下简称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3.有具备辐射防护与相关安全知识的安全管理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1.有关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2.从业人员、车辆、设备及停车场地安全管理制度；3.安全生产作业规程和辐  射防护管理措施；4.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责任制度。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办理(注销) |
| 实施依据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71 号](http://www.moa.gov.cn/zwllm/tzgg/bl/201607/P020160726337806853711.doc)）第十四条：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终止放射性物品运输业务的，应当在终止之日 30 日前书面告知做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属于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业务的，做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在接到书面告知之日起 10 日内向将放射性道路运输企业终止放射性物品运输业务的有关情况向社会公布。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在终止放射性物品运输  业务之日起 10 日内将相关许可证件缴回原发证机关。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办理（变更）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四川省人大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3 号公布）第二十三条：客货运输经营者不得擅自转让道路运输经营权。客货运输经营者合 并、分立，变更名称或者地址、经营范围，终止经营以及丧失或者部分丧失规  定的经营条件的，应当到原许可机关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办理(补办) |
| 实施依据 |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 号）第十四章：道路运输证件管理工作规范。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2019〕709 号）第二十二条：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三）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使用总质量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2 号）第十九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在考试结束 10 日内公布考试成绩。对考试合格人员，应当自公布考试成绩之日起 10 日内颁发相应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补发 |
| 实施依据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2 号）第二十九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 6 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 30 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转籍 |
| 实施依据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2 号）第二十九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 6 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 30 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注销 |
| 实施依据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2 号）第三十二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其从业资格证件：  （一）持证人死亡的；（二）持证人申请注销的；（三）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年龄超过 60 周岁的；（四）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或者被吊销的；  （五）超过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 180 日未申请换证的。凡被注销的从业资格证件，应当由发证机关予以收回，公告作废并登记归档；无法收回的，从业资格  证件自行作废。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变更 |
| 实施依据 | 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2 号）第二十九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 6 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 30 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2 号）第二十六条：已获得从业资格证件的人员需要增加相应从业资格类别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按照规定参加相应培训和考试。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换证 |
| 实施依据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2 号）第二十九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 6 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 30 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2019〕709 号）第九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三）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四）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2 号）第十五条：请参加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向其户籍地或者暂住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填写《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并提供下列材料：（一）身份证明及复印件；（二）机动车驾驶证及复印件；（三）申请参加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还应当提供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证明。  3.《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2 号）第十九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在考试结束 10 日内公布考试成绩。对考试合格人员，应当自公布考试成绩之日起 10 日内颁发相应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变更 |
| 实施依据 | 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2 号）第二十九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 6 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 30 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2 号）第二十六条：已获得从业资格证件的人员需要增加相应从业资格类别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按照规定参加相应培训和考试。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26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注销 |
| 实施依据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2 号）第三十二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其从业资格证件：  （一）持证人死亡的；（二）持证人申请注销的；（三）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年龄超过 60 周岁的；（四）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或者被吊销的；（五）超过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 180 日未申请换证的。凡被注销的从业资格证件，应当由发证机关予以收回，公告作废并登记归档；无法收回的，从业资格证件自行作废。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27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转籍 |
| 实施依据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2 号）第二十九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 6 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 30 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28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补发 |
| 实施依据 | 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2 号）第三十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办理换证、补证和变更手续，应当填写《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2 号）第九条：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1年以上；（二）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三）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四）掌握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五）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换证 |
| 实施依据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2 号）第二十九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 6 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 30 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30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
| 实施依据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2 号）第十九  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在考试结束 10 日内公布考试成  绩。对考试合格人员，应当自公布考试成绩之日起 10 日内颁发相应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31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证换证 |
| 实施依据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2 号）第二十九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 6 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 30 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32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证补发 |
| 实施依据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2 号）第二十九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 6 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 30 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证转籍 |
| 实施依据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2 号）第二十九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 6 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 30 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34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证注销 |
| 实施依据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2 号）第三十二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其从业资格证件：  （一）持证人死亡的；（二）持证人申请注销的；（三）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年龄超过 60 周岁的；（四）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或者被吊销的；（五）超过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 180 日未申请换证的。凡被注销的从业资格证件，应当由发证机关予以收回，公告作废并登记归档；无法收回的，从业资格证件自行作废。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35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证变更 |
| 实施依据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8 号）第三十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办理换证、补证和变更手续，应当填写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36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核发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2019〕709 号）第二十三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2.《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71 号）第七条：申请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符合要求的从业人员。1.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60 周岁； 2.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从业资格类别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以下简称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3.有具备辐射防护与相关安全知识的安全管理人员”。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37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注销 |
| 实施依据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2 号）第三十二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其从业资格证件：  （一）持证人死亡的；（二）持证人申请注销的；（三）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年龄超过 60 周岁的；（四）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或者被吊销的；（五）超过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 180 日未申请换证的。凡被注销的从业资格证件，应当由发证机关予以收回，公告作废并登记归档；无法收回的，从业资格证件自行作废。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38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补发 |
| 实施依据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2 号）第二十九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 6 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 30 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39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转籍 |
| 实施依据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2 号）第二十九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 6 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 30 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40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变更 |
| 实施依据 | 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2 号）第二十九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 6 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 30 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2 号）第三十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办理换证、补证和变更手续，应当填写《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3.《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2 号）第三十一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41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换证 |
| 实施依据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2 号）第二十九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 6 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 30 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42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
| 实施依据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2 号）第十九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在考试结束 10 日内公布考试成绩。对考试合格人员，应当自公布考试成绩之日起 10 日内颁发相应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43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换证 |
| 实施依据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2 号）第二十九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 6 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 30 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44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补发 |
| 实施依据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2 号）第二十九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 6 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 30 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45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变更 |
| 实施依据 | 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2 号）第二十九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 6 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 30 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2 号）第三十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办理换证、补证和变更手续，应当填写《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3.《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2 号）第三十一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46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注销 |
| 实施依据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2 号）第三十二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其从业资格证件：（一）持证人死亡的；（二）持证人申请注销的；（三）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年龄超过 60 周岁的；（四）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或者被吊销的；（五）超过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 180 日未申请换证的。凡被注销的从业资格证件，应当由发证机关予以收回，公告作废并登记归档；无法收回的，从业资格证件自行作废。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47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转籍 |
| 实施依据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2 号）第二十九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 6 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 30 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48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
| 实施依据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71 号）第十二条：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道路运输条例》和《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以及本规定规范的程序实施行政许可。决定准予许可 的，应当向被许可人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在 10 日内向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申请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向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申请人颁发《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49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换发） |
| 实施依据 |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 号）第十四章：道路运输证件管理工作规范。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50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注销） |
| 实施依据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71 号](http://www.moa.gov.cn/zwllm/tzgg/bl/201607/P020160726337806853711.doc)）第十四条：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终止放射性物品运输业务的，应当在终止之日 30 日前书面告知做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属于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业务的，做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在接到书面告知之日起 10 日内向将放射性道路运输企业终止放射性物品运输业务的有关情况向社会公布。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在终止放射性物品运输业务之日起 10 日内将相关许可证件缴回原发证机关。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51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2019〕709 号）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 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2 号）第十二条：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以及本规定所明确的程序和时限实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政许可，并进行实地核查。决定准予许可的，应当向被许可人出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注明许可事项，具体内容应当包括运输危险货物的范围（类别、项别或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当标注“剧毒”），专用车辆数量、要求以及运输性质，并在 10 日内向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申请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向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申请人发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准予许可的企业或单位的许可事项等，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  |
| --- | --- |
| 序号 | 2-52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换发） |
| 实施依据 |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 号）第十四章：道路运输证件管理工作规范。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53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注销） |
| 实施依据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2 号）第十九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终止危险货物运输业务的，应当在终止之日的 30 日前告知原许可机关，并在停业后 10 日内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以及《道路运输证》交回原许可机关。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54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变更许可事项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2019〕709 号）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 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2 号）第十八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需要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照本章有关许可的规定办理。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55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2019〕709 号）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 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2 号）第十二条：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以及本规定所明确的程序和时限实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政许可，并进行实地核查。决定准予许可的，应当向被许可人出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注明许可事项，具体内容应当包括运输危险货物的范围（类别、项别或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当标注“剧毒”），专用车辆数量、要求以及运输性质，并在 10 日内向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申请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向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申请人发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准予许可的企业或单位的许可事项等，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56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换发） |
| 实施依据 |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 号）第十四章：道路运输证件管理工作规范。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57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注销） |
| 实施依据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6 号）第十九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终止危险货物运输业务的，应当在终止之日的30 日前告知原许可机关，并在停业后 10 日内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以及《道路运输证》交回原许可机关。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58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办理（转入） |
| 实施依据 |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 号）第十四章：道路运输证件管理工作规范。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59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办理（转出） |
| 实施依据 |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 号）第十四章：道路运输证件管理工作规范。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60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办理（过户） |
| 实施依据 |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 号）第十四章：道路运输证件管理工作规范。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61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办理（延期） |
| 实施依据 |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 号）第十四章：道路运输证件管理工作规范。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62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办理(注销) |
| 实施依据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2 号）第十九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终止危险货物运输业务的，应当在终止之日的 30 日前告知原许可机关，并在停业后 10 日内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以及《道路运输证》交回原许可机关。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63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办理(换发) |
| 实施依据 |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 号）第十四章：道路运输证件管理工作规范。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64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办理（变更） |
| 实施依据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2 号）第十八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需要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照本章有关许可的规定办理。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65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办理(补办) |
| 实施依据 |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 号）第十四章：道路运输证件管理工作规范。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66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办理(配发) |
| 实施依据 |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2 号）第十四条：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期限落实拟投入的专用车辆、设备。原许可机关应当对被许可人落实的专用车辆、设备予以核实，对符合许可条件的专用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并在《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栏内注明允许运输的危险货物类别、项别或者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标注“剧毒”；对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车辆，还应当加盖“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专用章”。被许可人未在承诺期限内落实专用车辆、设备的，原许可机关应当撤销许可决定，并收回已核发的许可证明文件。  2.《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0 号）第七条：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技术要求:（一）车辆的外廓尺寸、轴荷和最大允许总质量应当符合《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 1589）的要求；（二）车辆的技术性能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 18565）的要求；（三）车型的燃料消耗量限值应当符合  3.《营运客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 711）、《营运货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 719）的要求。（四）车辆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二级以上。危货运输车、国际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高速公路客运以及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的客车，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一级。技术等级评定方法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的要求；（五）从事高速公路客运、包车客运、国际道路旅客运输，以及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客车的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其类型划分和等级评定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的要求；（六）危货运输车应当符合《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 617）的要求。  4.《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5 号）第十二条：旅游客车、包车客车、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在出厂前应当安装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重型载货汽车和半挂牵引车在出厂前应当安装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并接入全国道路货运车辆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以下简称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车辆制造企业为道路运输车辆安装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后，应当随车附带相关安装证明材料。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 |
|  | 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67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客运线路经营主体、起讫地变更许可（变更经营主体）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2019〕709 号）第八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申请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68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客运线路经营主体、起讫地变更许可（变更起讫地）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2019〕709 号）第八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申请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69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包车客运（旅游）经营许可（新增）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2019〕709 号）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 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 2 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 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对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  2.《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四川省人大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3 号公布）第八条：客运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在许可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向取得许可的道路客运经营者申请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从事班车客运和公共汽车客运的经营者还应当依法取得道路客运线路许可证明。从事包车客运需要增加运力 的，应当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取得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权。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70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包车客运（旅游）经营许可（变更经营主体）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四川省人大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3 号公布）第二十三条：客货运输经营者不得擅自转让道路运输经营权。客货运输经营者合 并、分立，变更名称或者地址、经营范围，终止经营以及丧失或者部分丧失规定的经营条件的，应当到原许可机关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71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包车客运（旅游）经营许可（延续经营） |
| 实施依据 |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82 号）第三十条：客运班线经营者在经营期限内暂停、终止班线经营，应当提前 30 日向原许可机关申请。经营期限届满，需要延续客运班线经营的，应当在届满前 60 日提出申请。原许可机关应当依据本章有关规定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 定。予以许可的，重新办理有关手续。客运经营者终止经营，应当在终止经营后 10 日内，将相关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客运标志牌交回原发放机关。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82 号）第三十二条：客运经营者在客运班线经营期限届满后申请延续经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优先许可：（一）经营者符合本规定第十条规定；（二）经营者在经营该客运班线过程中，无特大运输安全责任事故；（三）经营者在经营该客运班线过程中，无情节恶劣的服务质量事件；（四）经营者在经营该客运班线过程中，无严重违法经营行为；（五）按规定履行了普遍服务的义务。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72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包车客运（旅游）经营许可（增投运力）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客运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在许可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向取得许可的道路客运经营者申请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从事班车客运和公共汽车客运的经营者还应当依法取得道路客运线路许可证 明。从事包车客运需要增加运力的，应当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  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取得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权。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73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包车客运（旅游）经营许可（终止运营） |
| 实施依据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82 号）第二十八条：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本章有关规定办理。按照第十九条规定由经营者自行决定停靠站点及日发班次的，车辆数量的变更不需提出申请，但应当告知原许可机关。客运班线的经营主体、起讫地和日发班次变更和客运站经营主体、站址变更按照重新许可办理。客运经营者和客运站经营者在取得全部经营许可证件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180 天不投入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 180 天以上停运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74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道路旅客包车客运经营许可证明（初领） |
| 实施依据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82 号）第十九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道路客运经营申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客运站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客运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客运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 4），明确许可事项，许可事项为经营范围、车辆数量及要求、客运班线类型；并在10 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告知被许可人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 5），明确许可事项，许可事项为经营主体、班车类别、起讫地、途经路线及停靠站点、日发班次、车辆数量及要求、经营期限，其中对成立线路公司的道路客运班线或者实行区域经营的，其停靠站点及日发班次可以由其经营者自行决定，并告知原许可机关；并在 10 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见附件 8），告知班线起讫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属于跨省客运班线的，应当将《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抄告途经上下旅客的和终到的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客运站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 6），并明确许可事项，许可事项为经营者名称、站场地址、站场级别和经营范围；并在 10 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75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道路旅客包车客运经营许可证明（变更）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三条： 客货运输经营者不得擅自转让道路运输经营权。客货运输经营者合并、分立，变更名称或者地址、经营范围，终止经营以及丧失或者部分丧失规定的经营条件的，应当到原许可机关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76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道路旅客包车客运经营许可证明（换发） |
| 实施依据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82 号）第三十条：客运班线经营者在经营期限内暂停、终止班线经营，应当提前 30 日向原许可机关申请。经营期限届满，需要延续客运班线经营的，应当在届满前 60 日提出申请。原许可机关应当依据本章有关规定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重新办理有关手续。客运经营者终止经营，应当在终止经营后 10 日内，将相关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客运标志牌交回原发放机关。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77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道路旅客包车客运经营许可证明（补发） |
| 实施依据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82 号）第十九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道路客运经营申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客运站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客运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客运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 4），明确许可事项，许可事项为经营范围、车辆数量及要求、客运班线类型；并在10 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告知被许可人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 5），明确许可事项，许可事项为经营主体、班车类别、起讫地、途经路线及停靠站点、日发班次、车辆数量及要求、经营期限，其中对成立线路公司的道路客运班线或者实行区域经营的，其停靠站点及日发班次可以由其经营者自行决定，并告知原许可机关；并在 10 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见附件 8），告知班线起讫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属于跨省客运班线的，应当将《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抄告途经上下旅客的和终到的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客运站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 6），并明确许可事项，许可事项为经营者名称、站场地址、站场级别和经营范围；并在 10 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78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初领） |
| 实施依据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82 号）第十九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道路客运经营申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客运站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客运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客运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 4），明确许可事项，许可事项为经营范围、车辆数量及要求、客运班线类型；并在10 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告知被许可人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 5），明确许可事项，许可事项为经营主体、班车类别、起讫地、途经路线及停靠站点、日发班次、车辆数量及要求、经营期限，其中对成立线路公司的道路客运班线或者实行区域经营的，其停靠站点及日发班次可以由其经营者自行决定，并告知原许可机关；并在 10 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见附件 8），告知班线起讫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属于跨省客运班线的，应当将《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抄告途经上下旅客的和终到的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客运站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 6），并明确许可事项，许可事项为经营者名称、站场地址、站场级别和经营范围；并在 10 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79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变更）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四川省人大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3 号公布）第二十三条：客货运输经营者不得擅自转让道路运输经营权。客货运输经营者合 并、分立，变更名称或者地址、经营范围，终止经营以及丧失或者部分丧失规定的经营条件的，应当到原许可机关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80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换发） |
| 实施依据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82 号）第三十条：客运班线经营者在经营期限内暂停、终止班线经营，应当提前 30 日向原许可机关申请。经营期限届满，需要延续客运班线经营的，应当在届满前 60 日提出申请。原许可机关应当依据本章有关规定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重新办理有关手续。客运经营者终止经营，应当在终止经营后 10 日内，将相关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客运标志牌交回原发放机关。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81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补发） |
| 实施依据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82 号）第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道路客运经营申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客运站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客运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客运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 4），明确许可事项，许可事项为经营范围、车辆数量及要求、客运班线类型；并在 10 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告知被许可人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 5），明确许可事项，许可事项为经营主体、班车类别、起讫地、途经路线及停靠站点、日发班次、车辆数量及要求、经营期限，其中对成立线路公司的道路客运班线或者实行区域经营的，其停靠站点及日发班次可以由其经营者自行决定，并告知原许可机关； 并在 10 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见附件 8），告知班线起讫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属于跨省客运班线的，应当将《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抄告途经上下旅客的和终到的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客运站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 6），并明确许可事项，许可事项为经营者名称、站场地址、站场级别和经营范围；并在 10 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82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客运线路许可（新增）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2019〕709 号）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2 号）第十四条：（二）同时申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的，还应当提供下列材料：1．《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2.可行性报告，包括申请客运班线客流状况调查、运营方案、效益分析以及可能对其他相关经营者产生的影响等；3.进站方案。已与起讫点客运站和停靠站签订进站意向书的，应当提供进站意向书；4．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3.《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2 号）第十五条：已获得相应道路班车客运经营许可的经营者，申请新增客运班线时， 除提供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二）与所申请客运班线类型相适应的企业自有营运客车的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复印件；（三）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客车数量、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座位数以及客车外廓长、宽、高等。如果拟投入客车属于已购置或者现有的，应当提供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及其复印件；（四）拟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公安部门出具的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证明；（五）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所在单位的工作证明或者委托书。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83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客运线路经营许可（变更）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四川省人大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3 号公布）第二十三条：客货运输经营者不得擅自转让道路运输经营权。客货运输经营者合 并、分立，变更名称或者地址、经营范围，终止经营以及丧失或者部分丧失规定的经营条件的，应当到原许可机关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84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客运线路经营许可（终止运营） |
| 实施依据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82 号）第三十条：客运班线经营者在经营期限内暂停、终止班线经营，应当提前 30 日向原许可机关申请。经营期限届满，需要延续客运班线经营的，应当在届满前 60 日提出申请。原许可机关应当依据本章有关规定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重新办理有关手续。客运经营者终止经营，应当在终止经营后 10 日内，将相关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客运标志牌交回原发放机关。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85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设立子公司经营许可 |
| 实施依据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82 号）第十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1.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2.客车类型等级要求：从事高速公路客运、旅游客运和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的客运车辆，其车辆类型等级应当达到行业标准《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325）规定的中级以上。3.客车数量要求：  （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0 辆以上、客位3000 个以上，其中高级客车在 30 辆以上、客位 900 个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40 辆以上、客位 1200 个以上；（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50 辆以上、客位 1500 个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在 15 辆以上、客位 450 个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客位 600 个以上；  （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客位200 个以上；（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 辆以上；（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客位 600 个以上；（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5 辆以上、客位 100 个以上。（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人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四）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86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扩大经营范围 |
| 实施依据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82 号）第十四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一）申请开业的相关材料：1．《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见附件 1）； 2．企业章程文本；3．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4．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5．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客车数量、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座位数以及客车外廓长、宽、高等。如果拟投入客车属于已购置或者现有的，应当提供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及其复印件；6．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公安部门出具的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证明。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87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客运班线延续经营许可 |
| 实施依据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82 号）第十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1.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2.客车类型等级要求：从事高速公路客运、旅游客运和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的客运车辆，其车辆类型等级应当达到行业标准《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325）规定的中级以上。3.客车数量要求：  （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0 辆以上、客位3000 个以上，其中高级客车在 30 辆以上、客位 900 个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40 辆以上、客位 1200 个以上；（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50 辆以上、客位 1500 个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在 15 辆以上、客位 450 个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客位 600 个以上；（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客位200 个以上；（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 辆以上；（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客位 600 个以上；（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5 辆以上、客位 100 个以上。（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人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四）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 ---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88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新增）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2019〕709 号）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 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 2 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 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 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对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2 号）第八条：客运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在许可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向取得许可的道路客运经营者申请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从事班车客运和公共汽车客运的经营者还应当依法取得道路客运线路许可证明。从事包车客运需要增加运力 的，应当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取得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权。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89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注销） |
| 实施依据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82 号）第二十八条：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本章有关规定办理。按照第十九条规定由经营者自行决定停靠站点及日发班次的，车辆数量的变更不需提出申请，但应当告知原许可机关。客运班线的经营主体、起讫地和日发班次变更和客运站经营主体、站址变更按照重新许可办理。客运经营者和客运站经营者在取得全部经营许可证件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180 天不投入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 180 天以上停运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90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换发） |
| 实施依据 |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 号）第十四章：道路运输证件管理工作规范。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91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办理（变更） |
| 实施依据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82 号）第二十八条：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本章有关规定办理。按照第十九条规定由经营者自行决定停靠站点及日发班次的，车辆数量的变更不需提出申请，但应当告知原许可机关。客运班线的经营主体、起讫地和日发班次变更和客运站经营主体、站址变更按照重新许可办理。客运经营者和客运站经营者在取得全部经营许可证件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180 天不投入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 180 天以上停运的，视为自动终止经  营。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92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办理（换发） |
| 实施依据 |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 号）第十四章：道路运输证件管理工作规范。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93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办理（补办） |
| 实施依据 |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 号）第十四章：道路运输证件管理工作规范。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94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办理（注销） |
| 实施依据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82 号）第二十八条：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本章有关规定办理。按照第十九条规定由经营者自行决定停靠站点及日发班次的，车辆数量的变更不需提出申请，但应当告知原许可机关。客运班线的经营主体、起讫地和日发班次变更和客运站经营主体、站址变更按照重新许可办理。客运经营者和客运站经营者在取得全部经营许可证件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180 天不投入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 180 天以上停运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95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办理（转出） |
| 实施依据 |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 号）第十四章：道路运输证件管理工作规范。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96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办理（过户） |
| 实施依据 |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 号）第十四章：道路运输证件管理工作规范。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97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办理（转入） |
| 实施依据 |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 号）第十四章：道路运输证件管理工作规范。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98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办理（配发） |
| 实施依据 | 1.《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第 19 号）第七条：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技术要求：（一）车辆的外廓尺寸、轴荷和最大允许总质量应当符合《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 1589）的要求；（二）车辆的技术性能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 18565）的要求；（三）车型的燃料消耗量限值应当符合《营运客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 711）、《营运货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 719）的要求。（四）车辆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二级以上。危货运输车、国际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高速公路客运以及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的客车，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一级。技术等级评定方法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的要求；（五）从事高速公路客运、包车客运、国际道路旅客运输，以及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客车的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其类型划分和等级评定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的要求；（六）危货运输车应当符合《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 617）的要求。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82 号）第十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1.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2.客车类型等级要求：从事高速公路客运、旅游客运和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的客运车辆，其车辆类型等级应当达到行业标准《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325）规定的中级以上。3.客车数量要求：（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0 辆以上、客位3000 个以上，其中高级客车在 30 辆以上、客位 900 个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40 辆以上、客位 1200 个以上；（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50 辆以上、客位 1500 个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在 15 辆以上、客位 450 个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客位 600 个以上；（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客位200 个以上；（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 辆以上；（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客位 600 个以上；（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 |

|  |  |
| --- | --- |
|  | 有营运客车 5 辆以上、客位 100 个以上。（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人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四）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5 号）第十二条：旅游客车、包车客车、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在出厂前应当安装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重型载货汽车和半挂牵引车在出厂前应当安装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并接入全国道路货运车辆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以下简称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车辆制造企业为道路运输车辆安装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后，应当随车附带相关安装证明材料。  3.《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5 号）第十三条：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选购安装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的车辆，并接入符合要求的监控平台。  4.《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5 号）第十六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办理营运手续时，应当对道路运输车辆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及接入系统平台的情况进行审核。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99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办理（延期） |
| 实施依据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82 号）第二十一条：被许可人应当按确定的时间落实拟投入车辆承诺书。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已核实被许可人落实了拟投入车辆承诺书且车辆符合许可要求后，应当为投入运输的客车配发《道路运输证》；属于客运班车的，应当同时配发班车客运标志牌（见附件 7）。正式班车客运标志牌尚未制作完毕的，应当先配发临时客运标志牌。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100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子公司许可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2019〕709 号）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 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2 号）第十七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子公司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向子公司注册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运输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分公司注册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101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发放 |
| 实施依据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 号）附件第 112 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2.《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3 号） 第十四条：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全国公共科目和区域科目考试均合格的，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公布考试成绩之日起 10 日内向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核发《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核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以下统称从业资格证）。  3.《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号）第十五条：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驾驶员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核查并按规定考核后，为符合条件且考核合格的驾驶员，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102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换发 |
| 实施依据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3 号）三十一条：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换）发手续。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103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补办 |
| 实施依据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3 号）三十一条：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换）发手续。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104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变更 |
| 实施依据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3 号）三十五条：出租汽车驾驶员到从业资格证发证机关核定的范围外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应当参加当地的区域科目考试。区域科目考试合格的，由当地设区  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从业资格证。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105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注销 |
| 实施依据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3 号）三十八条：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其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证被注销的，应当及时收回；无法收回的，由发证机关公告作废。  （一）持证人死亡的；（二）持证人申请注销的；（三）持证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四）持证人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或者被吊销的；（五）因身体健康等其他原因不宜继续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106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客运出租汽车营运证核发 |
| 实施依据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附件第 112 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107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到期后继续经营 |
| 实施依据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4 号）第十九条：“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到期后，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拟继续从事经营的，应当在车辆经营权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原许可机关应当根据《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规定的出租汽车经营者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审核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的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并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一）考核等级在经营期限内均为 AA 级及以上的，应当批准其继续经营；（二）考核等级在经营期限内有 A 级的，应当督促其加强内部管理，整改合格后准许其继续经营；（三）考核等级在经营期限内有 B 级或者一半以上为 A 级的，可视情适当核减车辆经营权；（四）考核等级在经营期限内有一半以上为 B 级的，应当收回车辆经营权，并按照第十三条的规定重新配置车辆经营权”。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108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变更 |
| 实施依据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 号）附件第 112 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2.《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3 号） 第十七条：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因故不能继续经营的，授予车辆经营权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可优先收回。在车辆经营权有效期限内，需要变更车辆经营权经营主体的，应当到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许可手续。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车辆经营权变更许可手续时，应当按照第八条的规定，审查新的车辆经营权经营主体的条件，提示车辆经营权期限等相关风险，并重新签订经营协议，经营期限为该车辆经营权的剩余期限。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109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
| 实施依据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 号）附件第 112 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2.《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4 号）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 3），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车辆数量及要求、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期限等事项，并在 10 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1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巡游出租汽车业户信息变更 |
| 实施依据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4 号）第十八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在车辆经营权期限内，不得擅自暂停或者终止经 营。需要变更许可事项或者暂停、终止经营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将相关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等交回原许可机关。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取得经营许可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180 天不投入符合要求的车辆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 180 天以上停运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由原许可机关收回相应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合并、分立或者变更经营主体名称的，应当到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许可手续。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1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注销 |
| 实施依据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4 号）第十八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在车辆经营权期限内，不得擅自暂停或者终止经 营。需要变更许可事项或者暂停、终止经营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将相关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等交回原许可机关。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取得经营许可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180 天不投入符合要求的车辆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 180 天以上停运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由原许可机关收回相应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合并、分立或者变更经营主体名称的，应当到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许可手续。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1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到期换证 |
| 实施依据 |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 号）第十四章：道路运输证件管理工作规范。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1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巡游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核发（新增） |
| 实施依据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 号）附件第 112 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2.《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3 号） 第十五条：被许可人应当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和经营协议，投入符合规定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等要求的车辆。原许可机关核实符合要求后，为车辆核发《道路运输证》。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1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巡游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核发（信息变更） |
| 实施依据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4 号）第十七条：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因故不能继续经营的，授予车辆经营权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可优先收回。在车辆经营权有效期限内，需要变更车辆经营权经营主体的，应当到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许可手续。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车辆经营权变更许可手续时，应当按照第八条的规定，审查新的车辆经营权经营主体的条件，提示车辆经营权期限等相关风险，并重新签订经营协议，经营期限为该车辆经营权的剩余期限。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1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巡游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核发（注销） |
| 实施依据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4 号）第十八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在车辆经营权期限内，不得擅自暂停或者终止经 营。需要变更许可事项或者暂停、终止经营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将相关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等交回原许可机关。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取得经营许可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180 天不投入符合要求的车辆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 180 天以上停运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由原许可机关收回相应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合并、分立或者变更经营主体名称的，应当到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许可手续。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1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巡游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核发（换发） |
| 实施依据 |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 号）第十四章：道路运输证件管理工作规范。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1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巡游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核发（补办） |
| 实施依据 |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 号）第十四章：道路运输证件管理工作规范。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1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渔业船舶设计图纸审批 |
| 实施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第 383 号）第八条：制造、改造的渔业船舶，其设计图纸、技术文件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审查批准，并在开工制造、改造前申报初次检验。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应当自收到设计图纸、技术文件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第 383 号）第十条: 进口的渔业船舶，其设计图纸、技术文件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审查确认，并在投入营运前申报初次检验。进口旧渔业船舶，进口前还应当取得国家渔业船   舶检验机构出具的旧渔业船舶技术评定证书。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1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船舶设计图纸审批 |
| 实施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国务院令第 109 号）第十九条：“船舶、海上设施、集装箱的检验制度和技术规范，除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外，由船检局制订，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后公布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5 号）第六条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   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

|  |  |
| --- | --- |
| 序号 | 2-1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船舶建造检验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国务院令第 109 号）第七条：“中国籍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向船舶检验机构申请下列检验：  （一）建造或者改建船舶时，申请建造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5 号）第六条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  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1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船舶营运检验 |
| 实施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国务院令第 109 号）第七条：“中国籍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向船舶检验机构申请下列检验： 2. （二）营运中的船舶，申请定期检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5 号）第六条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 4. 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1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补办 |
| 实施依据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5 号）第八条：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  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1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注销 |
| 实施依据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5 号）第十九条： 水路运输经  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自终止经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办理注销手续，交回许可证件。已取得《船舶营业运输证》的船舶报废、转让或者变更经营者，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办理《船舶营  业运输证》注销、变更手续。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

|  |  |
| --- | --- |
| 序号 | 2-1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省内普货、客船运输新办（企业） |
| 实施依据 | 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20 年第 4 号）第五条：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除个人申请经营内河普通货物运输业务外，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二）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包括经营区域和业务种类。经营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的，还应当有班期、班次以及拟停靠的码头安排等可行的航线营运计划。（三）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船舶，且自有船舶运力应当符合附件 1 的要求。（四）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海务、机务管理人 员。（五）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与其直接订立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六）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 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20 年第 4 号）第三十六条：外商投资企业申请从事水路运输，除满足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经营资质条件外， 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拟经营的范围内，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无法满足需求；（二）应当具有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良好业绩和运营记录。 3.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交函﹝2020﹞325 号）三：在我省与外界不通航的封闭通航水域经营旅客运输的，除船舶运力规模和专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要求外，其余事项由市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进行管理。同时，所在企业应配备满足安全管理要求的安全管理人员。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1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省内危险品船运输新办（企业） |
| 实施依据 | 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20 年第 4 号）第五条：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除个人申请经营内河普通货物运输业务外，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二）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包括经营区域和业务种类。经营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的，还应当有班期、班次以及拟停靠的码头安排等可行的航线营运计划。（三）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船舶，且自有船舶运力应当符合附件 1 的要求。（四）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海务、机务管理人 员。（五）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与其直接订立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六）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 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20 年第 4 号）第三十六条：外商投资企业申请从事水路运输，除满足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经营资质条件外， 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拟经营的范围内，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无法满足需   求；（二）应当具有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良好业绩和运营记录。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126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普货运输新办（个人） |
| 实施依据 | 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20 年第 4 号）第六条：个人只能申请经营内河普通货物运输业务，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个体工商户；（二）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船舶，且自有船舶运力不超过600总吨；（三）有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 2.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川发改信用[2019]75 号）二：未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机构代码证、军队事业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可继续使用。个体工商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现有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过渡应于 2020 年底前完成。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127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延续经营 |
| 实施依据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20 年第 4 号）第十七条：《国内水  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5 年。《船舶营业运输证》的有效期按照交通运  输部的有关规定确定。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证件有效期届满前的 30 日内向原许可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原许可机关应当依照本规定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 予以换发。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128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范围变更（个人） |
| 实施依据 | 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20 年第 4 号）第十一条：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变更水路运输经营范围，应当向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相关材 料。第六条 个人只能申请经营内河普通货物运输业务，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个体工商户；（二）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船舶，且自有船舶运力不超过600总吨；（三）有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 2.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川发改信用[2019]75 号）二：未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机构代码证、军队事业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可继续使用。个体工商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现有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过渡应于 2020 年底前完成。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1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范围变更（企业） |
| 实施依据 | 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20 年第 4 号）第十一条：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变更水路运输经营范围，应当向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相关材 料。 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20 年第 4 号）第五条： 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除个人申请经营内河普通货物运输业务外，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二）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包括经营区域和业务种类。经营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的，还应当有班期、班次以及拟停靠的码头安排等可行的航线营运计划。（三）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船舶，且自有船舶运力应当符合附件 1 的要求。（四）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五）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与其直接订立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六）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   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130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国内水路运输客船、危险品船新增运力 |
| 实施依据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20 年第 4 号）第十四条： 除购置或者光租已取得相应水路运输经营资格的船舶外，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客 船、危险品船运力，应当经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向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提出申请。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根据运力运量供求情况对新增运力申请予以审查。根据运力供求情况需要对新增运力予以数量限制时， 依据经营者的经营规模、管理水平、安全记录、诚信经营记录等情况，公开竞  争择优作出许可决定。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131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船舶营业运输证新申领 |
| 实施依据 | 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5 号）第十四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船舶投入运营的，应当凭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船舶登记证书和检验证书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领取船舶营运证件。 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20 年第 4 号）第七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投入运营的船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与水路运输经营者的经营范围相适应。从事旅客运输的，应当使用普通客船、客货船和滚装客船（统称为客船）运输；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使用液化气体船、化学品 船、成品油船和原油船（统称为危险品船）运输；从事普通货物运输、包装危险货物运输和散装固体危险货物运输的，可以使用普通货船运输。（二）持有有效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以及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证明船舶符合安全与防污染和入级检验要求的其他证书。（三）符   合交通运输部关于船型技术标准、船龄以及节能减排的要求。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132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船舶营业运输证变更换发 |
| 实施依据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20 年第 4 号）第七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投入运营的船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与水路运输经营者的经营范围相适应。从事旅客运输的，应当使用普通客船、客货船和滚装客船（统称为客船）运输；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使用液化气体船、化学品船、成品油船和原油船（统称为危险品船）运输；从事普通货物运输、包装危险货物运输和散装固体危险货物运输的，可以使用普通货船运输。（二）持有有效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以及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证明船舶符合安全与防污染和入级检验要求的其他证书。（三）符合交  通运输部关于船型技术标准、船龄以及节能减排的要求。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1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船舶营业运输证补办 |
| 实施依据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20 年第 4 号）第二十二条：从事水路运输的船舶应当随船携带《船舶营业运输证》或者具有同等效力的可查验信息，不得转让、出租、出借或者涂改。《船舶营业运输证》遗失或者损毁的，  应当及时向原配发机关申请补发。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134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 |
| 实施依据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20 年第 4 号）第二十二条：水路  运输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自终止经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办理注销手续，交回许可证件。已取得《船舶营业运输证》的船舶报废、转让或者变更经营者，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办理  《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变更手续。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135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 |
| 实施依据 | 1.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5 号）第六条：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建设项目，应当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前，向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港口岸线使用申请，申请材料包括：（一）港口岸线使用申请表；（二）申请人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三）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四）海事、航道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的意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前款规定的港口岸线使用申请表样式，由交通运输部统一规定。 2.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5 号）第十条：港口岸线使用申请审查、专家评审的主要内容包括：（一）建设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和港口规划；（二）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分析；（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提出的岸线使用方案是否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规范；   （四）岸线使用方案的合理性分析；（五）岸线使用方案是否满足航道、通航安  全的相关要求；（六）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要求。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136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
| 实施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 年国务院令第 187 号（2011 年修   订））第六条：航标由航标管理机关统一设置；但是，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航标除外。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关同意。   1. 《内河航标管理办法》（1996 年交通部令第 2 号）第三十七条：桥梁施工期及桥梁建成后，桥区水上航标的维护管理，桥梁建设、管理单位宜委托航标管理机构负责。桥涵标及桥柱灯由桥梁管理单位自行维护管理，也可委托航标管理机构维护管理。桥梁管理单位自行维护管理桥区水上航标时，必须执行以下规定：（一）要按国家标准《内河助航标志》、《内河助航标志的主要外形尺寸》和《内河航道维护技术规范》及本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航标配布图报航标管理机构审批；（二）根据需要设立维护管理桥区航标的机构，按航标管理机构的要求对航标进行维护和管理。确保桥区航标与主航道标志的衔接，保证航道畅通；（三）变更通航桥孔或调整桥区航标配布时，必须报航标管理机构同意，并通知有关部门和承担航标管理机构发布航道通告的费用；变更通航桥孔时，   桥梁上的桥涵标及桥柱灯应与水上航标同步调整。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137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船员特殊培训资格认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印发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考试和发证办法的通知》（海船员〔2015〕90 号）第十三条：考试合格者，可向考试发证机构  申请签发相应的《合格证》。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138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 实施依据 | 1.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2 号）第四十七条：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已按照批准的工程设计和有关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建设完成，各合同段交工验收合格；建设项目有尾留工程的，尾留工程不得影响建设项目的投产使用，尾留工程投资额可以根据实际测算投资额或者按照工程概算所列的投资额列入竣工决算报告，但不超过工程总投资的5%；（二）主要工艺设备或者设施通过调试具备生产条件；   （三）需要试运行的，经试运行符合设计要求；（四）环境保护设施、安全设 施、职业病防护设施、消防设施已按照有关规定通过验收或者备案；航标设施以及其他辅助性设施已按照《港口法》的规定，与港口工程同时建设，并保证按期投入使用；（五）竣工档案资料齐全，并通过专项验收；（六）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完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审计的，已完成审计；（七）廉政建设合同已履行。   1.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7 年 3 号）第七条：航道建设应当符合航道规划，并考虑行洪安全、水上交通安全和环境保护的要求。航道建设项目单位应当依法选择勘察、设计、施工、咨询、监理单位，依法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和材料，办理开工备案，组织项目实施，组织项目交工验   收，准备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139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令第 709 号）第九条第二款：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船员，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船员适任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已经取得船员服务簿；（二）符合船员任职岗位健康要求；（三）经过相应的船员适任培 训、特殊培训；（四）具备相应的船员任职资历，并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  好。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140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
| 实施依据 | 《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 155 号，根据 2014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五条：船舶所有人申请船舶国籍，除应当交验依照本条例取得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船舶所有人应当根据船舶的种  类交验法定的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簿和其他有效船舶技术证书。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141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 22 号） 第六条：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许可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的条件：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许可的条件：（一）已经岸线安全使用的技术评估，符合水上交通安全的技术规范和要求；（二）对影响水上交通安全的因素，已制定足以消除影响的措施。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活动许可的条件：（一）水上水下活动已依法办理了其他相关手续；（二）水上水下活动的单位、人员、船舶、设施符合安全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要求；（三）已制定水上水下活动的方案，包括起止时间、地点和范围、进度安排等；（四）对安全和防污染有重大影响的，已通过通航安全评 估；（五）已建立安全、防污染的责任制，并已制定符合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污染  要求的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142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适用许可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2号）第六条：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许可的条件：（一）已经岸线安全使用的技术评估，符合水上交通安全的技术规范和要求；（二）对影响水上  交通安全的因素，已制定足以消除影响的措施。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143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水上过驳作业审批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二条：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 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水污染。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的监督管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应当编制作业方案，采取有效的安全和  污染防治措施，并报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144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
| 实施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主席令第 5 号）第十五条：按照国家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港口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主席令第 17 号）第十条：新建航道以及为改善航道通航条件而进行的航道工程建设，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关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规定，符合航道规划，执行有关的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145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
| 实施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主席令第 17 号）第十条：新建航道以及为改善航道通航条件而进行的航道工程建设，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关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规定，符合航道规划，执行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主席令第 5 号）第十五条：按照国家规定须   经有关机关批准的港口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146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货物的港口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 |
| 实施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5 号）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由港口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  部门的规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局 |
| 责任事项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147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港口经营许可换证 |
| 实施依据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6 号）第十三条第二款： 港口经营人变更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办公地址的，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  案并换发《港口经营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148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港口经营许可延续经营 |
| 实施依据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6 号）第十四条：港口经  营人应当在《港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之日 30 日以前，向《港口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延续手续。申请办理《港口经营许可证》延续手续，应当提交下列材 料：（一）《港口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二）除本规定第九条  第一款第（一）项之外的其他证明材料。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149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港口经营许可补办 |
| 实施依据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6 号）第九条：申请从事港口经营，应当提交下列相应文件和资料：（一）港口经营业务申请书；（二）港口码头、库场、储罐、污水处理等固定设施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三）使用港口岸线的，港口岸线的使用批准文件；（四）提供拖轮服务的，拖轮的有效船舶证书及停靠泊位的相关证明材料；（五）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其中从事拖轮经营的，提供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六）证明符合第七条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和资料。从事港口拖轮经营的，应当提供上述（一）（四）（五）项  规定的材料和证明符合第八条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150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港口经营许可经营范围变更 |
| 实施依据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6 号）第九条：申请从事港口经营，应当提交下列相应文件和资料：（一）港口经营业务申请书；（二）港口码头、库场、储罐、污水处理等固定设施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三）使用港口岸线的，港口岸线的使用批准文件；（四）提供拖轮服务的，拖轮的有效船舶证书及停靠泊位的相关证明材料；（五）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其中从事拖轮经营的，提供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六）证明符合第七条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和资料。从事港口拖轮经营的，应当提供上述（一）（四）（五）项  规定的材料和证明符合第八条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151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港口经营许可新办（拖轮） |
| 实施依据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6 号）第八条：从事港口拖轮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在申请经营的港口所在地注册并具备企业法人资格；（二）有满足拖轮停靠的自有泊位或者租用泊位；（三）在沿海港口从事拖轮经营的，应当至少自有并经营 2 艘沿海拖轮；在内河港口从事拖轮经  营的，应当至少自有并经营1艘内河拖轮；（四）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数量满足附件的要求，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具有不低于大副、大管轮的从业资历且在申请经营的港口从事拖轮服务满1年以上；（五）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符合有  关规定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制度。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152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港口经营许可新办（拖轮除外） |
| 实施依据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6 号）第七条：从事港口经营（港口拖轮经营除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二）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港口设施、设备，其中：1.码头、客运 站、库场、储罐、污水处理设施等固定设施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2.为旅客提供上、下船服务的，应当具备至少能遮蔽风、雨、雪的候船和上、下船设施，并按相关规定配备无障碍设施；3.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的，应当有相应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能力和相应污染应急处理能力，包括必要的设施、设备和器材；（三）有与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经专家审查通过；依法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153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港口经营许可注销 |
| 实施依据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6 号）第十五条：港口经  营人停业或者歇业，应当提前 30 个工作日告知原许可机关。原许可机关应当收回并注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154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大型设施、移动式平台、超限物体水上拖带审批 |
| 实施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5 号）第二十二条：船舶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必须在装船或者拖带前 24 小时报海事管理机构核定拟航行的航路、时间， 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船舶载运或者拖带安全。船舶需要护航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护航。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5 号）第四十   三条：在内河通航水域中拖放竹、木等物体，应当在拖放前 24 小时报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按照核定的时间、路线拖放，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拖放  安全。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155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渔业船舶检验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令第  709号第二次修正）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渔业船舶的检验及相关监督管理，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渔业船舶检验的行政法规执行”。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156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航道条例》（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5 号）第三十三条第二款：通航建筑物的运行维护应当适应船舶通行需要，通航建筑物运行维护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编制通航建筑物的运行方案，报经航道管理机构审查同意后  公布。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157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签发 |
| 实施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2014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10 号）第十二条：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在依法对船舶国籍登记进行审核时，核定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并在核发船舶国籍证书时，向当事船舶配发《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2014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10 号）第十四条：海事管理机构核定船舶最低安全配员时，除查验有关船舶证 书、文书外，可以就本规则第六条所述的要素对船舶的实际状况进行现场核   查。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158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主席令第17号）第二十八条：“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并报送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  核”。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159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
| 实施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86号）](http://www.moa.gov.cn/zwllm/tzgg/bl/201607/P020160726337806853711.doc)第五十五条：“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 2. [《四川省路政管理条例》（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5号）](http://www.moa.gov.cn/zwllm/tzgg/bl/201607/P020160726337806853711.doc)第二十五条：“在公路上设置交叉道口，必须经公路路政管理机构和公安交通管理机关批准。在国道、省道或二级以上的高等级公路上接道的应向公路路政管理机构缴纳接道费”。 3.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http://www.moa.gov.cn/zwllm/tzgg/bl/201607/P020160726337806853711.doc)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   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160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
| 实施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http://www.moa.gov.cn/zwllm/tzgg/bl/201607/P020160726337806853711.doc)（[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次修正](http://www.moa.gov.cn/zwllm/tzgg/bl/201607/P020160726337806853711.doc)）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2. [《四川省路政管理条例》（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5号）](http://www.moa.gov.cn/zwllm/tzgg/bl/201607/P020160726337806853711.doc)第二十二条：“单位和个人在公路及公路两侧设置标牌、广告牌，不得有碍公路通畅和交通安全。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设置标牌、广告牌，必须报经公路路政管理机构批准，有偿设置”。 3.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http://www.moa.gov.cn/zwllm/tzgg/bl/201607/P020160726337806853711.doc)（[2011年144次常务会议通过](http://www.moa.gov.cn/zwllm/tzgg/bl/201607/P020160726337806853711.doc)）第二十七条：“进   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161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
| 实施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81号）](http://www.moa.gov.cn/zwllm/tzgg/bl/201607/P020160726337806853711.doc)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 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2. [《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八号](http://www.moa.gov.cn/zwllm/tzgg/bl/201607/P020160726337806853711.doc)）第四十八条：“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 洒、飘散载运物。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在公路上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并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执行”。 3.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http://www.moa.gov.cn/zwllm/tzgg/bl/201607/P020160726337806853711.doc)第三十五条：“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 4. 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162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在普通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 |
| 实施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81号）](http://www.moa.gov.cn/zwllm/tzgg/bl/201607/P020160726337806853711.doc)第五十六条：“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http://www.moa.gov.cn/zwllm/tzgg/bl/201607/P020160726337806853711.doc)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   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163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
| 实施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81号）](http://www.moa.gov.cn/zwllm/tzgg/bl/201607/P020160726337806853711.doc)第四十二条：“公路绿化工作，由公路管理机构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组织实施。 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 2. [《四川省路政管理条例》（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5号）](http://www.moa.gov.cn/zwllm/tzgg/bl/201607/P020160726337806853711.doc)第二十三条：“严禁乱砍滥伐和损坏公路行道树，确需间伐更新的，   应经公路路政管理机构批准并办理手续。行道树梢与电力线距离不足 3 米，与  电信线不足 2 米，电力、电信部门可以修剪枝丫。剔除上述规定距离以外的枝丫，须征得公路路政管理机构同意”。   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http://www.moa.gov.cn/zwllm/tzgg/bl/201607/P020160726337806853711.doc)第二十六条：“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   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164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占用、挖掘普通公路、普通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
| 实施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81号）](http://www.moa.gov.cn/zwllm/tzgg/bl/201607/P020160726337806853711.doc)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与相应的经济补偿”。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http://www.moa.gov.cn/zwllm/tzgg/bl/201607/P020160726337806853711.doc)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3. [《四川省路政管理条例》（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5号）](http://www.moa.gov.cn/zwllm/tzgg/bl/201607/P020160726337806853711.doc)第十四条：“不准擅自占用、挖掘、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和公路设 施。确因兴建铁路、机场、电站、水库、水渠、铺设管线、电缆、架设杆线或者进行其它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和公路用地、利用公路设施的，建设单位或个人必须事先征得公路路政管理机构同意，并缴纳公路路产占用费或 4. 公路路产赔偿费。影响车辆通行的，还应在公安交通管理机关办理手续”。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2-165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跨越、穿越普通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普  通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普通公路桥梁、普通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
| 实施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81号）](http://www.moa.gov.cn/zwllm/tzgg/bl/201607/P020160726337806853711.doc)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 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 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http://www.moa.gov.cn/zwllm/tzgg/bl/201607/P020160726337806853711.doc)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进行下列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3. [《四川省路政管理条例》（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5号）](http://www.moa.gov.cn/zwllm/tzgg/bl/201607/P020160726337806853711.doc)第二十条第二款：“修建跨越、穿越公路的桥梁、渡槽、管线等，应符合公路技术标准和公路的远景发展规划，并事先征得公路路政管理机构和公   安交通管理机关的同意”。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3-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招投标活动参与主体违反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等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贵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4.《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6.《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7.《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8.《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9.《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一条：“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一)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和办法的规定明显不合理的；(二)在不同媒介发布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的；(三)提供虚假的招标公告、证明材料的，或者招标公告含有欺诈内容的；(四)中标候选人未经公示的。”  10.《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二条：“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因前款所列情形导致招标无效的，评标和中标无效，责令招标人重新招标；由此给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11.《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三条：“除因不可抗力外，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的，给予警告，根据情节可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赔偿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直接损失。”  12.《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六条：“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按本条例规定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备案材料或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13.《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招标人以发出中标通知书为条件，向中标人提出背离招标和投标文件内容要求的，责令改正，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4.《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的，责令改正，可并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对招投标活动参与主体涉嫌违反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等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3-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公路、水路建设项目违反基本建设程序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由前两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代为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依法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3.《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二）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六条：“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的，或者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七条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5.《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组织项目交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责令改正并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对收费公路项目应当停止收费。”  6.《港口建设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项目法人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工程和未经依法批准使用港口岸线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并可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7.《港口建设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项目法人应当办理设计审批、施工备案手续而未办理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可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其限期补办手续。”  8.《港口建设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港口工程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对招投标活动参与主体涉嫌违反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等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公路、水路建设项目违反工程建设质量、强制性技术标准等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对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处罚；（三）违反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行为的处罚；（四）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建设单位擅自施工的处罚；（五）必须实行工程监理的建设项目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处罚；（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4.《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435  6.《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7.《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10.《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对招投标活动参与主体涉嫌违反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等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3-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公路、公路用地、建控区范围内擅自或不符合标准涉路施工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的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提请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0836-2813289 |

|  |  |
| --- | --- |
| 序号 | 3-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七条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有关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措施。  　　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2、《路政管理规定》（2003年1月27日交通部令第2号发布）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依照《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公路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危及公路安全作业的；……。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的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提请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明显不当的；  9.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执法人员违法实行检查措施，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11.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0836-2813289 |

|  |  |
| --- | --- |
| 序号 | 3-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八条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  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的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提请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明显不当的；  9.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执法人员违法实行检查措施，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11.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0836-2813289 |

|  |  |
| --- | --- |
| 序号 | 3-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的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提请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明显不当的；  9.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执法人员违法实行检查措施，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11.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0836-2813289 |

|  |  |
| --- | --- |
| 序号 | 3-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等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路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  3.审查责任：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明显不当的；  9.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执法人员违法实行检查措施，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11.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0836-2813289 |

|  |  |
| --- | --- |
| 序号 | 3-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的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提请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明显不当的；  9.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执法人员违法实行检查措施，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11.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0836-2813289 |

|  |  |
| --- | --- |
| 序号 | 3-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未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三条: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  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的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提请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明显不当的；  9.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执法人员违法实行检查措施，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11.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0836-2813289 |

|  |  |
| --- | --- |
| 序号 | 3-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十三条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保护需要外,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不得扩建,因公路建设或者保障公路运行安全等原因需要拆除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不得遮挡公路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的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提请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明显不当的；  9.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执法人员违法实行检查措施，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11.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0836-2813289 |

|  |  |
| --- | --- |
| 序号 | 3-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影响桥梁安全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二条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的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提请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明显不当的；  9.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执法人员违法实行检查措施，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11.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0836-2813289 |

|  |  |
| --- | --- |
| 序号 | 3-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六条 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的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提请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明显不当的；  9.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执法人员违法实行检查措施，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11.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0836-2813289 |

|  |  |
| --- | --- |
| 序号 | 3-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许可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的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提请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明显不当的；  9.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执法人员违法实行检查措施，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11.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0836-2813289 |

|  |  |
| --- | --- |
| 序号 | 3-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使用变造、伪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禁止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禁止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的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提请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明显不当的；  9.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执法人员违法实行检查措施，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11.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0836-2813289 |

|  |  |
| --- | --- |
| 序号 | 3-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扰乱超限检测秩序或逃避超限检测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四十条　公路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车辆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应当就近引导至固定超限检测站点进行处理。  车辆应当按照超限检测指示标志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监督检查人员的指挥接受超限检测,不得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  禁止通过引路绕行等方式为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逃避超限检测提供便利。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的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提请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明显不当的；  9.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执法人员违法实行检查措施，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11.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0836-2813289 |

|  |  |
| --- | --- |
| 序号 | 3-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四十三条 车辆应当规范装载，装载物不得触地拖行。车辆装载物易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应当采取厢式密闭等有效防护措施方可在公路上行驶。  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的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提请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明显不当的；  9.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执法人员违法实行检查措施，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11.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0836-2813289 |

|  |  |
| --- | --- |
| 序号 | 3-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四十三条 车辆应当规范装载，装载物不得触地拖行。车辆装载物易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应当采取厢式密闭等有效防护措施方可在公路上行驶。  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的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提请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明显不当的；  9.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执法人员违法实行检查措施，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11.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0836-2813289 |

|  |  |
| --- | --- |
| 序号 | 3-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四十五条 公路养护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实施作业。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的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提请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明显不当的；  9.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执法人员违法实行检查措施，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11.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0836-2813289 |

|  |  |
| --- | --- |
| 序号 | 3-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缴纳车辆通行费，强行通过或故意堵塞收费车道，影响收费公路畅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实施办法  第三十九条在收费公路上行驶的车辆，应当按照规定交纳车辆通行费。车辆进入收费站区，应当服从管理，不得拒绝缴费，强行通过;不得故意堵塞收费车道，影响收费公路畅通。  进入封闭式收费公路的车辆，应当凭通行卡(券)入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费单位可以按照联网内最远端的驶入站到本站的距离收取车辆通行费:  (一)无通行卡(券)的;  (二)持无效通行卡(券)的;  (三)出入口车牌号与车辆不一致的;  (四)采取其他方式偷逃车辆通行费的。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不按规定缴纳车辆通行费并故意堵塞收费车道的，可处应缴通行费一至三倍的罚款;强行通过收费站的，可处应缴通行费三至五倍的罚款。  故意堵塞收费车道，影响收费站正常管理秩序的，可以采取措施将堵塞收费车道的车辆拖至安全场所接受调查处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违反本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的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提请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明显不当的；  9.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执法人员违法实行检查措施，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11.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0836-2813289 |

|  |  |
| --- | --- |
| 序号 | 3-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的； 未如实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的；发现危险货物的包装和安全标志不符合相关规定仍进行作业的；未具备其作业使用的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分布图、安全技术档案的；未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应急预案及时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未按照规定实施安全生产风险预防控制的；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  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二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的；（二）未如实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的；（三）发现危险货物的包装和安全标志不符合相关规定仍进行作业的；（四）未具备其作业使用的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分布图、安全技术档案的；（五）未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应急预案及时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六）未按照规定实施安全生产风险预防控制的。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相  关单位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危险货物港口经营者涉嫌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的；未如实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的；发现危险货物的包装和安全标志不符合相关规定仍进行作业的；未具备其作业使用的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分布图、安全技术档案的；未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应急预案及时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未按照规定实施安全生产风险预防控制的；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   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  |  |
| --- | --- |
|  |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

|  |  |
| --- | --- |
| 序号 | 3-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 的，或者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码头或者港口装  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条：“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的；（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从事危险货  物港口作业的。”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危险货物港口经营者涉嫌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的，或者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 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 ---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

|  |  |
| --- | --- |
| 序号 | 3-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或未按照规定随  船携带或者保存《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一条：“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二条：“船舶未按照规定随船携带或者保存《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   营人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船舶经营者涉嫌对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或未按照规定随船携带或者保存《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 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

|  |  |
| --- | --- |
| 序号 | 3-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的；未按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的；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  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七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一）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的；（二）未依照本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三）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的；（四）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五）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的。”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涉嫌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的；未依照本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的；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 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 |
|  | 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

|  |  |
| --- | --- |
| 序号 | 3-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或  操作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或者操作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和《船员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以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  款。本条前款所称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包括下列情形：（一）未经水上交通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二）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持采取弄虚作假的方式取得的船员职务证书；  （四）持伪造、变造的船员职务证书；（五）持转让、买卖或租借的船员职务证书；（六）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七）持已经超过有效期限的船员职务证书；（八）未按照规定  持有船员服务簿。”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船舶船员涉嫌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或操作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 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 ---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

|  |  |
| --- | --- |
| 序号 | 3-2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适任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五十三：“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客运包车涉嫌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 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乘客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 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

|  |  |
| --- | --- |
| 序号 | 3-2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  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  常运行的。”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企业或个人涉嫌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  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

|  |  |
| --- | --- |
| 序号 | 3-2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及时拆除影响安全的渡口设施的，或无相应资质建造、改造渡船的或在渡  运水域内采砂、捕捞、养殖或擅自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或倾倒泥土、砂石、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渡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航务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一）迁移、撤销渡口，未及时拆除影响安全的设施的；（二）无相应资质建造、改造渡船的；（三）在渡运水域内采砂、捕捞、养殖的；（四）在渡运水域内擅自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五）向渡运水域倾倒泥土、砂石、垃圾或者  其他废弃物的。”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企业或个人涉嫌未及时拆除影响安全的渡口设施 的，或无相应资质建造、改造渡船的或在渡运水域内采砂、捕捞、养殖或擅自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或倾倒泥土、砂石、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 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

|  |  |
| --- | --- |
| 序号 | 3-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危害航道设施安全或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  （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企业或个人涉嫌危害航道设施安全或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 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

|  |  |
| --- | --- |
| 序号 | 3-3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或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残油、含油污水、污染危害性货物残留物的接收作业，或者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或进行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  货物船舱的清洗作业，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等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五条：“违反《水污染防治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水污防治法》第八十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残油、含油污水、污染危害性货物残留物的接收作业，或者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三）进行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船舱的清洗作业，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四）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未事先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五）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打捞或者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 业，未采取防污染措施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  行为之一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船舶经营者涉嫌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或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残油、含油污 水、污染危害性货物残留物的接收作业，或者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或进行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船舱的清洗作业，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等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 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 |

|  |  |
| --- | --- |
|  | 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

|  |  |
| --- | --- |
| 序号 | 3-3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船员在船在岗期间未履行职责、饮酒或者服用国家管制药品等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的，并给予暂扣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  （二）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三）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的；（五）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的；（六）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 的；（七）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违反《船员条 例》第二十条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船员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服务   簿、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24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在船在岗期间饮酒，体内酒精含量超过规定标准；（二）在船在岗期间，服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船员涉嫌在船在岗期间未履行职责、饮酒或者服用国家管制药品等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 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 ---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

|  |  |
| --- | --- |
| 序号 | 3-3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妥善处理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隐患并按照要求采取措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未妥善处理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隐患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采取清除、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罚款。”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船舶企业涉嫌未妥善处理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隐患并按照要求采取措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 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

|  |  |
| --- | --- |
| 序号 | 3-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船长管理和指挥船舶时未履行职责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二）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三）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服务资历和任职表现的；（四）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 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五）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第九十条：“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八条，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   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航行条件复杂和情况紧急时未亲自操纵船舶或者监航；（二）未根据航次任务落实好开航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三）未按规定保障船员充分休息；（四）安排船员值班期间承担影响其值  班的其他工作。”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船长涉嫌管理和指挥船舶时未履行职责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 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 |

|  |  |
| --- | --- |
|  | 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

|  |  |
| --- | --- |
| 序号 | 3-3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条：“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  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涉嫌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 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   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

|  |  |
| --- | --- |
| 序号 | 3-3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机动车驾驶培训经营者、教练员不按规定使用国家规定的监督教学活动设备  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吊销相关经营许可和从业资格证件：  （九）机动车驾驶培训经营者、教练员不按规定使用国家规定的监督教学活动  设备的。”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机动车驾驶培训经营者、教练员涉嫌不按规定使用国家规定的监督教学活动设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 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

|  |  |
| --- | --- |
| 序号 | 3-3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从事餐饮娱乐服务的水上设施擅自占用航道、港口岸线，不按照规定的停泊  区域和停泊方式停泊的，未按规定配备防污设备，造成严重污染的，从事水上娱乐或者游乐的其他水上设施擅自在通航水域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从事餐饮娱乐服务的水上设施擅自占用航道、港口岸线，不按照规定的停泊区域和停泊方式停泊的；未按规定配备防污设备，造成严重污染的；从事水上娱乐或者游乐的其他水上设施擅自在通航水域内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航务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作业、限期整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  法所得，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从事餐饮娱乐服务企业涉嫌其水上设施擅自占用航道、港口岸线，不按照规定的停泊区域和停泊方式停泊的，未按规定配备防污设备，造成严重污染的，从事水上娱乐或者游乐的其他水上设施擅自在通航水域内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 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

|  |  |
| --- | --- |
| 序号 | 3-3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侵占破坏港口及其设施，放置影响港口安全生产的障碍物，损坏港区内的公  共标志、港口公用基础设施，临时使用港口岸线期满，不及时拆除临时建筑设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港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恢复、消除，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并处以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二）放置影响港口安全生产的障碍物；（三）损坏港区内的公共标志、港口公用基础设施的；（四）临时使  用港口岸线期满，不及时拆除临时建筑设施的。”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企业涉嫌侵占破坏港口及其设施，放置影响港口安全生产的障碍物，损坏港区内的公共标志、港口公用基础设施，临时使用港口岸线期满，不及时拆除临时建筑设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 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

|  |  |
| --- | --- |
| 序号 | 3-3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  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或者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  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二）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港口管理机构同意的。未持有危险货物适装证书擅自载运危险货物或者未按照安全技  术规范进行配载和运输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涉嫌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或者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 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

|  |  |
| --- | --- |
| 序号 | 3-3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出租、出借、倒卖等方式非法转让或伪造、变造、涂改水路运输业务经营  （船舶营运、船舶管理业务经营）等行政许可证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  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水路运输经营者涉嫌出租、出借、倒卖等方式非法转让或伪造、变造、涂改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船舶营运、船舶管理业务经营） 等行政许可证件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 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

|  |  |
| --- | --- |
| 序号 | 3-4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水上水下活  动许可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撤销其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注销其许可证，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企业涉嫌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 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

|  |  |
| --- | --- |
| 序号 | 3-4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港口有关工程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六条：“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的，或者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 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七条：“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   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企业涉嫌对港口有关工程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 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

|  |  |
| --- | --- |
| 序号 | 3-4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航运公司违反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的，受托航运公司未履行安全与防污染管  理责任的，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人违反安全管理秩序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对航运公司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受托航运公司未履行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责任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  正，并可以对受托航运公司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航运公司涉嫌违反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的，受托航运公司未履行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责任的，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人违反安全管理秩序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  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

|  |  |
| --- | --- |
| 序号 | 3-4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  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企业或个人涉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 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

|  |  |
| --- | --- |
| 序号 | 3-4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不具备安全条件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从业资格证件：（二）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 2. 《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道路运输经营者负主要或者全部责任，造成较大以上道路运输行车事故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事故车辆的经营许可和驾驶员的从业资格证件；造成重大以上道路运输行车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改正或者整顿不合格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或者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发生较大以上道路运输行车事故的，完成事故责任认定前，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停止事故车辆运行。 发生较大且负主要责任以上道路运输行车事故的班车、包车、出租汽车和货运车辆，相关经营者一年内不得扩大经营范围和规模，不得新增客运班线，不得增加车辆；发生重大以上或者一年内发生两次以上较大且负主要责任以上道路运输行车事故的，相关经营者三年内不得扩大经营范围和规模，不得新增客运班线，不得增加车辆。发生较大以上道路运输行车事故，驾驶员因负主要或者全部责任而被吊销从业资格证件的，三年内不得重新申办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件；发生重大以上道路运输行车事故，驾驶员因负主要责任或全部责任而被吊   销从业资格证件的，终身不得再次申办从业资格证件。”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涉嫌不具备安全条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 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  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 --- | --- |
|  | 1.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3-4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港口建设项目未办理设计审批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七十条：“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施工图设计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 （二）施工图设计经批准后， 对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擅自作出变更或者采取肢解变更  内容等方式规避审批并开工建设的。”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施工单位涉嫌港口建设项目未办理设计审批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 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

|  |  |
| --- | --- |
| 序号 | 3-4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  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企业涉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 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

|  |  |
| --- | --- |
| 序号 | 3-4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客运站接纳未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确定到本站经营的  客运车辆进站经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四川省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338 号）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对经营者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四）客运站接纳未经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到本站经营的客运车辆进站经营的。”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允许无经营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二）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三）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四）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   从事经营活动的；（五）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客运站涉嫌接纳未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确定到本站经营的客运车辆进站经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 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1.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3-4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  书、培训合格证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吊销有关证件，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游艇操作人员持有的适任证书是以   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吊销该适任证书，并处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船员涉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 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3-4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设单位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一条：“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  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建设单位涉嫌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 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3-5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涂改、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  定，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  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  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船舶经营者涉嫌伪造、涂改、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  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3-5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其定期检查、检测；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管道所属单位未履行相关职责；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通信、报警装 置；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未  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储存不明危险货物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二）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三）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四）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的；（五）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由所在地港  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前款规定的处罚金额进行处罚。”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涉嫌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其定期检查、检测；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管道所属单位未履行相关职责；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通信、报警装置；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储存不明危险货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 |

|  |  |
| --- | --- |
|  | 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3-5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  设，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企业涉嫌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 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3-5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   或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  的企业或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四川省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338号）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对经营者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三）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2. 《四川省道路货物运输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存在下列重大安全隐患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未按要求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存在下列重大安全隐患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 正，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未按要求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未按规定建立危险货物运输调度管理制度的；（二）安排不符合条件的车辆运输危险货物的；（四）未按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五）零担货物运输企业未按规定建立违禁物品查验制度，或者货运站（场）  未按规定配备零担货物安全检测设备的；（六）存在其他重大安全隐患的。”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道路运输经营者涉嫌未按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 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 |
|  | 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3-5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名称 | 对未取得船员（游艇操作人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或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船员服务，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规定的培训大纲和要求进行培训或游艇操  作人员培训机构降低培训标准达不到规定要求和培训纲要进行培训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十八条：“从事船员培训业务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 污染、船舶保安等要求，在核定的范围内开展船员培训，确保船员培训质量。”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四十条：“从事船员服务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船员服务机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书面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   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扣船员培训许可证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培训许可证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船员服务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船员服务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本规定所称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海船船员服务”，是指下列行为：（一）未取得《海员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服务业务的；（二）以欺骗、贿赂、提供虚假材料等非法手段取得   《海员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的；（三）超出《海员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服务范围提供船员服务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违反本规则的规定，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前款“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包括下列情形：   （一）无《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 （二）以欺骗、贿赂等非法手段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的；（三）未按照《船员培训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船员培训的。” |

|  |  |
| --- | --- |
|  | 1.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三条：“依法设立的从事游艇操作人员培训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条件，并按照国家有关船员培训管理规定的要求，经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批准。”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游艇操作人员培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  严重的，给予暂扣培训许可证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的处罚：（一）不按照本规定要求和游艇操作人员培训纲要进行培训，或者擅自降低培训标准；  （二）培训质量低下，达不到规定要求。”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船员培训机构涉嫌未取得船员（游艇操作人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或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船员服务，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规定的培训大纲和要求进行培训或游艇操作人员培训机构降低培训标准达不到规定要求和培训纲要进行培训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 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3-5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舶识别号或未按规定取得、未在船体上永久标记  或者粘贴船舶识别号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申请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船舶识别号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报中国海事局撤销其船舶识别号，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第十四条：“未按本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由海事管理机构   责令改正，并可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船舶经营者涉嫌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舶识别号或未按规定取得、未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船舶识别号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 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3-5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等急需物资作业，或违反安全生产规定，或港口  经营人在取得经营许可后又不符合经营许可条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二条：“港口经营人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港口安全作业规则的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规章制度， 完善安全生产条件，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有效措施，确保安全生产。港口经营人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保障组织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九条：“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一条：“港口经营人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经检查或者调查证实，港口经营人在取得经营许可后又不符合本规定第七、八、九、十条规定一项或者几项条件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经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   布。”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港口经营人涉嫌不优先安排抢险等急需物资作业， 或违反安全生产规定，或港口经营人在取得经营许可后又不符合经营许可条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 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 |

|  |  |
| --- | --- |
|  | 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3-5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航道港口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项目，不符合航道、港口规划和  航道技术标准的要求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四川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在航道、港口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项目，应当符合航道、港口规划和航道、港口技术标准的要求。” 2. 《四川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 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航务海事管理机构、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   款。”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施工单位涉嫌在航道港口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项目，不符合航道、港口规划和航道技术标准的要求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 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3-5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许可从事港口（危险货物）经营、港口理货业务或违法兼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二）未经依法许可，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三）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  的。有前款第（三）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许  可证。”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港口经营者涉嫌未经许可从事港口（危险货物）经营、港口理货业务或违法兼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  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3-5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办理公路、水运工程监督手续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2.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 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20万元以   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  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建设单位涉嫌未办理公路、水运工程监督手续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 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 ---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3-5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和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  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负责  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自撤销许可之日起 3 年内不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者和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涉嫌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和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 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3-5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的责任船员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三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造成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责任船员给予下列处罚：（一）造成特别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  件；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24 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二）造成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 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 个月至 24 个月；责任相当的，对  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8 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造成较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 个月至 24 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 个月。（四）造成一般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9 个月至 12 个月，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  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至 9 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  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9 个月。”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船员涉嫌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的责任船员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 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 |
|  | 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3-4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港口规划、技术标准的建设活动或未经批准使用港口岸线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二）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建设项目的审批部门对违反港口规划的建设项目予以批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  分。”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港口经营者涉嫌违反港口规划、技术标准的建设活动或未经批准使用港口岸线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６.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  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3-4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公路、水路建设项目违反工程建设质量、强制性技术标准等法律法规行为的  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对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处罚；（三）违反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行为的处罚；（四）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建设单位擅自施工的处罚；（五）必须实行工程监理的建设项目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处罚；（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
|  |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5.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 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   款。”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公路、水路建设项目涉嫌违反工程建设质量、强制性技术标准等法律法规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   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  |  |
| --- | --- |
|  | 1.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2.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3-4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二、三款：“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 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渔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处  罚。”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船舶涉嫌造成水污染事故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 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3-4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移动平台、浮船坞、其他大型船舶、水上设施拖带航行，未经船舶检验机构  进行拖带检验的；试航船舶未经试航检验并持有试航证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第五十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移动平台、浮船坞、大型船舶、水上设施拖带航行，未经船舶检验机构进行拖航检验，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拖航，并对船舶、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 6 至 12 个月，对水上设施主要负责人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试航船舶未经试航检验并持有试航证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试航，并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试航船长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 6 至 12 个月。”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移动平台、浮船坞、其他大型船舶、水上设施拖带航行涉嫌未经船舶检验机构进行拖带检验的；试航船舶未经试航检验并持有试航证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 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3-4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  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本条前款所称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包括《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作业或者活动涉嫌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 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3-4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  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  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涉嫌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 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3-4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船员服务机构违反船员服务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一）为未经船员注册的人员提供船舶配员服务，或者未经船员用人单位同意，为尚未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船员提供船舶配员服务；（二）伪 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三）以虚假资历、虚假证明等手段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办理船员培训、考试、申领证书等有关业务；（四）严重侵害船员的合法  权益，或者当所服务船员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时不履行法定义务。”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船员服务机构涉嫌违反船员服务管理规定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 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3-4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从事船舶设计、制造和维修的单位或者擅自超越资质等级承揽船舶设  计、制造和维修的单位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非法从事船舶设计、制造和维修的单位或者擅自超越资质等级承揽船舶设计、制造和维修的单位，由县级以上航务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作业、限期整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依法吊销其生产许可证、设计资质等级证书；对  直接责任人可予以扣押资格证书直至吊销资格证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企业涉嫌非法从事船舶设计、制造和维修的单位或者擅自超越资质等级承揽船舶设计、制造和维修的单位的违法行为，予以审 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 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3-4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救助管理秩序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对船 舶、浮动设施或者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包括下列情形：（一）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按照规定迅速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以及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人报告；（二）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按照规定报告遇险的时间、地点、遇险状况、遇险原因、救助要求；（三）发现其他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船舶、浮动设施上的船员或者其他人员未将有关情况及时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本条第一款所称不积极施救，包括下列情形：   （一）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不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自救；（二）船舶、浮动设施发生碰撞等事故后，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积极救助遇险他方；（三）附近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后，船舶、浮动设施上的船员或者其他人员未尽力救助遇险人员。”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对船舶、浮动设施或者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   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船舶、浮动设施或者责任人员涉嫌违反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救助管理秩序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 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 |

|  |  |
| --- | --- |
|  | 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1.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2.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3-4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与工程配套的水上交通安全设施、设备不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同时投入使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四川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经批准建设的工程项目，其相关的安全设施、设备和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维护等所必须的相关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预算。与工程配套的水上交通安全设施、设备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四川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 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航务海事管理机构、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   款。”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建设单位涉嫌与工程配套的水上交通安全设施、设备不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 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3-5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  时船舶国籍证书，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条：“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0000元以上、 50000元以下的罚款；（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0000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二条：“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补办有关登记手续；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百   分之十；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船舶涉嫌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 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   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 |
|  |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3-5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水上水下活动未按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通）告即实施或活动，与航行警（通）  告公告内容不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八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行为或者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2000 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施工作业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停止作业：（一）未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  的；（二）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施工单位涉嫌水上水下活动未按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   （通）告即实施或活动，与航行警（通）告公告内容不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1.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4.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  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3-5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 员，在船员用人单位未与船员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向船员用人单位提供船  员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在船员用人单位未与船员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向船员用人单位提供船员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的，给予暂停船员服务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许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涉嫌未将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在船员用人单位未与船员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向船员用人单位提供船员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 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 ---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3-5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  运输旅客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 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并  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包括以下情形：（一）不遵守船舶、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安全技术规范；（二）不按照规定载运易流态化货物，或者不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三）遇有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的情况而冒险开航；（四）超过核定航区航行；（五）船舶违规使用低闪点燃油；（六）未按照规定拖带或者非拖船从事拖带作业；（七）未经核准从事大型设施或者移动式平台的水上拖带；（八）未持有《乘客定额证书》；  （九）未按照规定配备救生设施；（十）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的其他情形。 本条第一款所称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包括以下情形：（一）超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二）集装箱船装载超过核定箱数；  （三）集装箱载运货物超过集装箱装载限额；（四）滚装船装载超出检验证书核定的车辆数量；（五）未经核准乘客定额载客航行；（六）超乘客定额载运旅  客。”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船舶企业涉嫌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 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 |

|  |  |
| --- | --- |
|  | 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1.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2.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3-5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港口经营人装卸该港口水域禁运危险货物，未按规定对危险货物的包装进行  检查的，未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处理情况及时备案的或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在港口危险货物经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港口经营人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的；  （二）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三）港口经营人未按规定对危险货物的包装进行检查的；（四）港口经营人未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及时向港口行政  管理部门备案的。”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港口经营人涉嫌装卸该港口水域禁运危险货物，未按规定对危险货物的包装进行检查的，未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处理情况及时备案的或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 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3-5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船舶未持有有效的船舶检验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和其他法定证件擅自航行或  者作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四川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船舶航行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一）持有有效的船舶检验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和其他法定证件；（二）按国家和省的规定配备有相应的船员；（三）船舶技术状况良好，通讯、信号、导航、应急等设施和其他设备齐全有效；（四）按国家规定必须投保船舶险的船舶应持有保险文书或证明文件；（五）符合其他适航规定。” 2. 《四川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航务管理机构按下列规定处理：（五）违反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 正，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违反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可以扣   押其船舶。”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船舶企业涉嫌未持有有效的船舶检验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和其他法定证件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 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 ---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3-5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船员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等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的，并给予暂扣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  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六）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的。”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船员涉嫌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等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 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3-5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  路、时间航行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  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的处罚：（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五）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  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船舶经营者涉嫌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 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 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 ---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3-5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三条：“船舶进出内河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船舶进出沿海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 5000 元  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涉嫌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 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3-5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  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  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船舶经营者涉嫌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 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3-5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港口经营人明知船舶无经营资格、超越经营范围或者无船舶证书、无船员证书的船舶提供港口服务，不服从疏港指挥调度的，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环保处理设施，配备消防、防污染应急器材和监视、监控装置，或者未保持良好的使用状态，未按照规定配备安全设备设施或者使用未取得职业资格的特种作业人  员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四川省港口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港口经营人未按照规定配备安全设备设施或者使用未取得职业资格的特种作业人员的，由县级以上航务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四川省港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港口经营人明知船舶无经营资格、超越经营范围或者无船舶证书、无船员证书而为其提供港口服务的，由县级以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立即改正，没收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处以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四川省港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港口经营人不服从疏港指挥调度的，由县级以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拒不服从的，对港口经营人或者责任人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   严重后果的，可依法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港口经营人涉嫌明知船舶无经营资格、超越经营范围或者无船舶证书、无船员证书的船舶提供港口服务，不服从疏港指挥调度 的，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环保处理设施，配备消防、防污染应急器材和监视、监控装置，或者未保持良好的使用状态，未按照规定配备安全设备设施或者使用未取得职业资格的特种作业人员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 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 |

|  |  |
| --- | --- |
|  | 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3-6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  水产养殖设施的。”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船舶经营者涉嫌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 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4-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征收 |
| 权力项目名称 | 渔船检验费的征收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令第  709号第二次修正）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渔业船舶的检验及相关监督管理，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渔业船舶检验的行政法规执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四条：国家对渔业船舶实行强制检验制度。强制检验分为初次检验、营运检验和临时检验。第二十八条：渔业船  舶的检验收费，按照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 受理责任：公示告知人渔船检验费征收金额计算方式、征收方式、免 缴、减缴条件、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2. 审核责任：审核相关材料，依照法定程序核定应缴纳渔船检验费的金   额。审查免缴、减缴渔船检验费的理由和减缴幅度及金额等。 3.决定责任：做出审核决定，开具 《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符合免缴、减缴条件的，做出免收、减收渔船检验费的决定。。   1.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缴款主体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开展年度定 期检查，对存在问题的主体及时稽查。 2.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5-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查封、扣押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13 号）第六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 催告责任：对查封、扣押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前，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 执行责任：执行行政强制决定。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5-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责令违法船舶临时停航 |
| 实施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87 号）第七十九条第一款: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 航。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5 号）海事管理机构必须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有关单位和个人不立即消除或者逾期不消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必须采取责令其临时停航、停止作业，禁止进港、离港等强制性措施。 3. 《四川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根据 2012 年 7 月 27 日四川省十一届人   大常委会第 31 次会议通过的《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对不适航船舶或发生水路交通事故未按规定向事故处理机关提交担保手续的船舶，航务管理机构有权禁止其离港、  令其停航或驶向指定地点。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 催告责任：对责令违法船舶临时停航前，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 执行责任：执行行政强制决定。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  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5-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在航道、港口区域内可能影响船舶通航安全、航道通航条件的未恢复原状的代履行 |
| 实施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主席令第 17 号）第四十条：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2. 《四川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2 年 7 月 27 日四川省十一届人   大常委会第 31 次会议通过）地方三十七条：在航道、港口区域内进行下列可能影响船舶通航安全的活动，应当在事前报经航务海事管理机构、航道管理机构批准：（一）勘探、采掘、爆破；（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架设桥梁、索道；（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六）港口建设、码头前沿水域疏浚； （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前款所列的活动完成后，建设、施工单位或者活动的组织者应当按照通航管理、航标管理规定和航务海事管理机构、航道管理机构的要求及时清理遗留物和恢复原状，并申请通航验收。   1. 《四川省港口管理条例》（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通过）第二十九条：港口水域内的沉船、沉物、漂浮物可能影响港口安全或者有碍通航安全的，其所有人或者责任人必须按规定设置标志，向所在地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在限定时间内打捞清除。出现情况紧急时，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应当直接   予以清除，并向沉船、沉物、漂浮物所有人或者责任人追偿清除费用。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 催告责任：对在航道、港口区域内可能影响船舶通航安全、航道通航条件的未恢复原状的代履行前，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 执行责任：执行行政强制决定。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 ---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5-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强制超载运输船舶卸载 |
| 实施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8 号）第六十一条：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根据情况对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船舶，采取责令临时停航、驶向指定地点，禁止进港、离港，强制卸载、拆除动力装置、暂扣船舶等保障通航安全的措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8 号）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 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   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 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 催告责任：对强制超载运输船舶卸载前，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 执行责任：执行行政强制决定。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5-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代为补种绿化物 |
| 实施依据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六条 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告知当事人代为补种绿化物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执行行政强制决定。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0836-2813289 |

|  |  |
| --- | --- |
| 序号 | 5-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扣押违法超限运输、扰乱逃避超限检测的车辆或对公路造成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调查处理的车辆、工具 |
| 实施依据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暂扣车辆。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规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站点的；  (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第七十二条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  《四川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对损害公路路产又拒不接受查处的车辆，公路路政管理机构有权责令其停止行驶，并可暂扣车辆。因特殊情况需要扣证的，商公安交通管理机关处理。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告知当事人扣押违法超限运输、扰乱逃避超限检测的车辆或对公路造成损坏的车辆、工具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执行行政强制决定。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0836-2813289 |

|  |  |
| --- | --- |
| 序号 | 5-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强行拖离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的车辆、强制将故意堵塞收费车道的车辆拖至安全场所 |
| 实施依据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实施办法》第  四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不按规定缴纳车辆通行费并故意堵塞收费车道的，可处应缴通行费一至三倍的罚款；强行通过收费站的，可处应缴通行费三至五倍的罚款。  故意堵塞收费车道，影响收费站正常管理秩序的，可以采取措施将堵塞收费车道的车辆拖至安全场所接受调查处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违反本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告知当事人强行拖离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的车辆、强制将故意堵塞收费车道的车辆拖至安全场所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执行行政强制决定。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0836-2813289 |

|  |  |
| --- | --- |
| 序号 | 5-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拆除、清除擅自设置的非交通标志牌、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管线、电缆等设施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四川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置的障碍物、堆放的物件材料，公路路政管理机构可以责令当事人限期清除，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代为清除；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告知当事人拆除、清除擅自设置的非交通标志牌、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执行行政强制决定。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0836-2813289 |

|  |  |
| --- | --- |
| 序号 | 6-1 |
| 权力类型 | 行政确认 |
| 权力项目名称 | 船舶所有权登记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1994 年国务院令第 155 号（2014 修正）](http://www.moa.gov.cn/zwllm/tzgg/bl/201607/P020160726337806853711.doc) 第二条：下列船舶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登记：（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或者主要营业所的中国公民的船舶。（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主要营业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法人的船 舶。但是，在该法人的注册资本中有外商出资的，中方投资人的出资额不得低于 50%。（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公务船舶和事业法人的船舶。（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认为应当登记的其他船舶。军事船舶、渔业船舶和体育运动船艇的登记依照有关法规的  规定办理。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 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申报材料。   1.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出具审核结果。 2. 送达责任：在规定时限内送达核定决定书，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告。 3. 事后监管责任：对申请主体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  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6-2 |
| 权力类型 | 行政确认 |
| 权力项目名称 | 光船租赁登记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1994 年国务院令第 155 号（2014 修正）](http://www.moa.gov.cn/zwllm/tzgg/bl/201607/P020160726337806853711.doc) 第六条：“船舶抵押权、光船租赁权的设定、转移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  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 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申报材料。   1.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出具审核结果。 2. 送达责任：在规定时限内送达核定决定书，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告。 3. 事后监管责任：对申请主体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  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6-3 |
| 权力类型 | 行政确认 |
| 权力项目名称 | 船舶抵押权登记 |
| 实施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1994 年国务院令第 155 号（2014 修正）第六条：“船舶抵押权、光船租赁权的设定、转移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办法》（2016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85 号）第四十七条：“20总吨以上船舶的抵押权登记，由船舶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共同向船   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 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申报材料。   1.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出具审核结果。 2. 送达责任：在规定时限内送达核定决定书，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告。 3. 事后监管责任：对申请主体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  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6-4 |
| 权力类型 | 行政确认 |
| 权力项目名称 | 船舶变更登记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1994 年国务院令第 155 号（2014 修正）第三十五条：“船舶登记项目发生变更时，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登记的有关证明文件和变更证明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申报材料。   1.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出具审核结果。 2. 送达责任：在规定时限内送达核定决定书，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告。 3. 事后监管责任：对申请主体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  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6-5 |
| 权力类型 | 行政确认 |
| 权力项目名称 | 船舶注销登记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1994 年国务院令第 155 号（2014 修正） 第三十九条：“船舶所有权发生转移时，原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和其他有关证明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对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应当注销该船舶在船舶登记簿上的所有权登记以及与之相关的登记，收回有关登记证书，并向船舶所有人出具相应的船舶登记注销证明书。向境外出售的船舶，船舶登记机关可以根据  具体情况出具注销国籍的证明书或者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注销国籍的证明书”。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 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申报材料。   1.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出具审核结果。 2. 送达责任：在规定时限内送达核定决定书，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告。 3. 事后监管责任：对申请主体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 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  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7-1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港口的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六条：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港口安全生产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旅客上下集中、货物装卸量较大或者有特殊用途的码头进行重点巡查；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被检查人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港口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检查。 2.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10 号）第三十五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港口安全生产情况和本规定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的结果向社会公布。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旅客集中、货物装卸量较大或者特殊用途的码头进行重点巡查。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被检查人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各级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和本规定的监督管理，切实落实法律规定的各项制度，及时纠正行政执法中的违法行为。 3.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7 号）第六十条：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采取随机抽查、年度核查等方式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经营资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应当依法撤销其经营许可。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 检查责任：对港口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 移送责任：发现案件不属于其管辖的，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管理部门。 4.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7-2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船舶防污染的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六条：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港口安全生产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旅客上下集中、货物装卸量较大或者有特殊用途的码头进行重点巡查；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被检查人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 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港口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检查。 2.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10 号）第三十五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港口安全生产情况和本规定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的结果向社会公布。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旅客集中、货物装卸量较大或者特殊用途的码头进行重点巡查。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被检查人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各级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和本规定的监督管理，切实落实法律规定的各项制度，及时纠正行政执法中的违法行为。 3.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7 号）第六十条：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采取随机抽查、年度核查等方式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经营资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应当依法撤销其经营许可。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 检查责任：对船舶防污染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 移送责任：发现案件不属于其管辖的，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管理部门。 4.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7-3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国内水路运输市场的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5 号，2017 年最新修订） 第五条：经营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诚实守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对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务的违法经营活动实施处罚，并建立经营者诚信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告监督检查情况。 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79 号）第三十九条：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 3.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79 号）第四十 条：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向水路运输经营者了解情况，要求其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二）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三）进入水路运输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船舶实地了解情况。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4.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第   二十七条：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活动和经营资质实施监督管理。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 检查责任：对国内水路运输市场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 移送责任：发现案件不属于其管辖的，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管理部门。 4.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7-4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公路、水路有关重点工程建设有关政策和技术标准执行情况、工程质量以及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1.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 年交通部 6 号令）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的质量与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建立、规章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2.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 年交通部 6 号令）第二十七条：对于使用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公路建设项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必须对公路建设资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实行全过程监督检查，确保建设资金的安全。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合理安排和使用公路建设资金。 3.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第 3 号）第四十五条：对于使用政府投资的航道建设项目，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航道建设资金筹集、使用和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航道建设项目单位必须按照有关法   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合理安排和使用航道建设资金。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 检查责任：对公路、水路有关重点工程建设有关政策和技术标准执行情况、工程质量以及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 移送责任：发现案件不属于其管辖的，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管理部门。 4.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7-5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通航环境及秩序的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5 号，2017 年最新修订）第五十七条:在旅游、交通运输繁忙的湖泊、水库，在气候恶劣的季节，在法定或者传统节日、重大集会、集市、农忙、学生放学放假等交通高峰期间，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维护内河交通安全的组织、协调工作。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5 号）第六十二条:海事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在内河通航水域对船舶、浮动设施进行内河交通安全监督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接受海事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安全监督检查，并为其提供方便。 海事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照本条例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9 号）第四条：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工作。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领导下，负责全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各自的职责权限，负责本辖区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9 号）第二十八条：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涉水工程施工作业或活动现场监督检查制度，依法检查有关建设单位和施工作业单位所属船舶、设施、人员水上通航安全作业条件和采取的通航保障措施落实情况。有关单  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 检查责任：对通航环境及秩序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 移送责任：发现案件不属于其管辖的，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管理部门。 4.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7-6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船舶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1. 《四川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7 年 9 月 27 日四川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07 号，2012 年修正）第三十三条：从事船舶设计、制造和维修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应当依法取得国家规定的相应资格和等级证书，并在规定的范围内从事船舶设计、制造和维修活动。船舶焊工应当取得国家或者省级航务海事管理机构（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船舶焊工合格证书。 2. 《四川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7 年 9 月 27 日四川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07 号，2012 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航务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对船舶设计、制造和维修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从事   船舶设计、制造和维修的行为。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 检查责任：对船舶生产企业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 移送责任：发现案件不属于其管辖的，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管理部门。 4.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7-7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航道通航条件的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主席令第 17 号）第五条：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航道管理工作，并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直接管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干线航道和国际、国境河流航道等重要航道。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主管所辖航道的管理工作。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置的负责航道管理的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承担本法规定的航道管理工作。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主席令第 17 号）第二十七条：建设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工程（以下统称与航道有关的工程），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进行的防洪、供水等特殊工程外，不得因工程建设降低航道通航条件。 3. 《四川省航道条例》(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 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职责做好所辖航道的管理工作：（一）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航道工作，组织编制全省航道布局规划和一至七级航道建设规划，指导协调全省航道的建设、养护、保护等管理工作，监督考核全省一至五级航道的建设、养护工作；（二）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管理职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一至五级航道的建设、养护、保护等管理工作； （三）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管理职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六级及以下航道的建设、养护、保护等管理工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航道管理的机构承担所辖航道的规划、建  设、养护和保护等工作。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 检查责任：对航道通航条件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 移送责任：发现案件不属于其管辖的，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管理部门。 4.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7-8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水运建设市场的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1.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74 号）第二十六条：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运建设市场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及时处理，及时向社会公开水运建设市场管理相关信息。监督检查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采取综合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交通运输部应当对水运建设市场从业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对直接管理的部属单位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对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水运建设管理职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主要采取随机抽查方式。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的水运建设市场从业行为和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水运建设管理职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抽查机制，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抽查频 次。 2.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74 号）第二十七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水运建设管理职能情况主要包括：（一）要求建立的水运建设相关制度的建立情况；（二）水运建设各项制度的落实情 况；（三）水运建设市场监管情况；（四）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情况；   （五）对上级主管部门水运建设市场检查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六）其他水运建设管理职能的履行情况。水运建设市场从业行为主要包括：（一）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二）招标投标行为；（三）工程管理、合同履行、廉政建设、信用管理及人员履职等情况；（四）质量安全责任履行情况；（五）设计变更的管理情况；（六）其他应当纳入监督管理的从业行 为。   1.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74 号）第二十八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工地现场对工程和市场主体的从业行为进行检查；（二）向从业单位和有关人员了解与水运建设管理相关的情况；（三）查阅、复制有关工程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工程档案、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 责令相关单位立即或者限期停止、改正违法违规行为。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从业单位及其相关人员应当配合，不得拒绝、阻扰，不得  隐匿、谎报有关情况和资料。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 检查责任：对水运建设市场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 移送责任：发现案件不属于其管辖的，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管理部门。 |
|  | 1.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2.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7-9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船舶、船员的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第 494 号，2017 年最新修   订）第四十五条：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船员管理的监督检查制度，重点加强对船员注册、任职资格、履行职责、安全记录，船员培训机构培训质量， 船员服务机构诚实守信以及船员用人单位保护船员合法权益等情况的监督检 查，督促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以及相关的机构建立健全船员在船舶上的人身安全、卫生、健康和劳动安全保障制度，落实相应的保障措施。   1. 《内河运输船舶标准化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23 号）第十五条：内河运输船舶所有人、船舶经营人、船舶管理人应当接受交通运输部和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交有关证书、资料或者情况，不得拒绝、隐匿或者弄虚作假。 2. 《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4 号）第三十三条：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老旧运输船舶进行监督检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9   号）第三十七条：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船员培训监督检查制度，督促培训机构落实船员培训管理制度和安全防护制度。 检查应当包括以下重点内容：（一）教学计划的执行情况；（二）承担本期培训教学任务的教员情况和授课情况；（三）培训设施、设备、教材的使用、补充情况；（四）培训规模与师资配备要求的符合情况；（五）学员的出勤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注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08 年第 1   号）第二十条：海事管理机构对船员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对下列情况进行核查：（一）持有并携带船员服务簿；（二）船员服务簿的真实性和符合性；  （三）船长为在船船员进行签注的情况。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 检查责任：对船舶、船员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 移送责任：发现案件不属于其管辖的，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管理部门。 4.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

|  |  |
| --- | --- |
| 序号 | 7-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水运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13 号，2014 年最新修正） 第九条：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2.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第四十四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行为和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确定检查重点、内容、方式和频次。加强与其他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合作，推进联合检查执法。 3.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第四十五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行为的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下列内容：（一）被检查单位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二）本办法规定的项目安全生产条件落实情况；（三）施工单位在施工场地布置、现场安全防护、施工工艺操作、施工安全管理活动记录等方面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进情况。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 检查责任：对水运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 移送责任：发现案件不属于其管辖的，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管理部门。 4.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

|  |  |
| --- | --- |
| 序号 | 7-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有关单位、个人或其他组织执行公路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的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八条：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管理、监督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行使公路行政管理职责。  第六十九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阶段：采取定期检查、临时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进行，制定检查计划，安排部署检查人员，如检查计划需报本单位负责人批准的应经批准。检查工作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2．处置阶段：检查中应当制作检查记录、巡查记录或现场笔录，并经执法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签字。 3．移送阶段：检查中发现的检查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给予处理。相关材料和结果及时移送相关部门进行处罚。 4．事后监管阶段：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检查，加强监管、防止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当相应的责任： 1．检查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泄露秘密的； 2．检查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3．利用职务之便，吃拿卡要、收受他人财物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0836-2813289 |

|  |  |
| --- | --- |
| 序号 | 8-1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水运工程招标备案 |
| 实施依据 | 1.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第 11 号](http://www.moa.gov.cn/zwllm/tzgg/bl/201607/P020160726337806853711.doc)）第二十条：“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实行邀请招标的，招标文件应当报有监督管理权限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2.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第 11 号](http://www.moa.gov.cn/zwllm/tzgg/bl/201607/P020160726337806853711.doc)）第十九条：“水运工程建设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公开招标的，应当参照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应当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第 11 号](http://www.moa.gov.cn/zwllm/tzgg/bl/201607/P020160726337806853711.doc)）第十八条：水运工程建设项目采用资格预审方式公开招标的，招标人应当按下列程序开展招标投标活动：（一）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二）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并发售资格预审文件；（三）对提出投标申请的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预审，资格审查结果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四）向通过资格预审的潜在投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向未通过资格预审的潜在投标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五）发售招标文件；（六）需要时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并进行答疑；（七）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公开开标；（八）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九）公示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十）编制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十一）发出中标通知书；（十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并依法告知。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8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变更或改造码头等固定经营设施的备案 |
| 实施依据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43号](http://www.moa.gov.cn/zwllm/tzgg/bl/201607/P020160726337806853711.doc)）第二十一条：“港口经营人变更或者改造码头、堆场、仓库、储罐和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等固定经营设施，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相应手续。依照有关规定无需经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的，港口经营人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并依法告知。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8-3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船员培训机构开班备案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79 年第 9 号](http://www.moa.gov.cn/zwllm/tzgg/bl/201607/P020160726337806853711.doc)）第二  十九条：“培训机构应当在每期培训班开班3日前以书面或者电子方式将培训计划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备案内容应当包括培训规模、教学计划和日程安排、承担本期培训教学的教员情况及培训设施、设备、教材等准备情况。培训机构应当  在每期培训班开班之日起 3 日内将学员名册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并依法告知。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8-4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水路运输业务变化事项的备案 |
| 实施依据 |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79 号](http://www.moa.gov.cn/zwllm/tzgg/bl/201607/P020160726337806853711.doc)）第十八  条 ：“发生下列情况后，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股东发生变化；（二）固定的办公场所发生变化；（三）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发生变化；  （四）与其直接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的比例发生变化；（五）经营的船舶发生重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六）委托的船舶管理企业发生变更或者委托管理协议发生变化”。  [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http://www.moa.gov.cn/zwllm/tzgg/bl/201607/P020160726337806853711.doc)第六条：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除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外，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二）有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船舶，并且自有船舶运力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三）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其中申请经营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的，还应当有可行的航线营运计划；（四）有与其申请的经营范围和船舶运力相适应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五）与其直接订立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占全部船员的比例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六）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七）法律、行  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并依法告知。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8-5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前备案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国务院令 335 号](http://www.moa.gov.cn/zwllm/tzgg/bl/201607/P020160726337806853711.doc)）第二十八条：“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二）航道日常养护；  （三）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四）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并依法告知。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8-6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船舶港口服务和港口设施设备机械租赁维修业务 |
| 实施依据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10号](http://www.moa.gov.cn/zwllm/tzgg/bl/201607/P020160726337806853711.doc)）第二十条：“为船舶提供岸电、燃物料、生活品供应、水上船员接送及船舶污染物（含油污水、残油、洗舱水、生活污水及垃圾）接收、围油栏供应服务等船舶港口服务的单位，以及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的单位，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备案情况档案和经营者诚信管理制度，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情况。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者名称、固定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在  变更或者终止经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备案”。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并依法告知。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8-7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普通货船新增备案 |
| 实施依据 | 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66 号](http://www.moa.gov.cn/zwllm/tzgg/bl/201607/P020160726337806853711.doc)）第十四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船舶投入运营的，应当凭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船舶登记证书和检验证书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领取船舶营运证件”。 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79 号](http://www.moa.gov.cn/zwllm/tzgg/bl/201607/P020160726337806853711.doc)）第十四条： “除购置或者光租已取得相应水路运输经营资格的船舶外，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应当经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向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提出申请。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根据运力运量供求情况对新增运力申请予以审查。根据运力供求情况需要对新增运力予以数量限制时，依据经营者的经营规模、管理水平、安全记录、诚信经营记录等情况，公开竞争择优作出许可决定。 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普通货船运力，应当在船舶开工建造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并依法告知。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8-8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的备案 |
| 实施依据 | 1. 《[安全生产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http://www.moa.gov.cn/zwllm/tzgg/bl/201607/P020160726337806853711.doc)）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7 号](http://www.moa.gov.cn/zwllm/tzgg/bl/201607/P020160726337806853711.doc)）第五十六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制定事故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及时向所在地港口   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并依法告知。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8-9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从事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备案 |
| 实施依据 | 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http://www.moa.gov.cn/zwllm/tzgg/bl/201607/P020160726337806853711.doc)第三十条：“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业务的经营者应当自企业设立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备案”。 2.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3 号](http://www.moa.gov.cn/zwllm/tzgg/bl/201607/P020160726337806853711.doc)）第十二条：“从事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准予设立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并递交下列材料：（一）备案申请表；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设区的  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布备案情况”。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并依法告知。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

|  |  |
| --- | --- |
| 序号 | 8-10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 6 月 19 日国务院第 60 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五十条：船舶、浮动设施发生交通事故，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立即向交通事故发生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做好现场保护工作。第五十一条：海事管理机构接到内河交通事故报告后，必须立即派员前往现场，进行调查和取证。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和取证，应当全面、客观、公 正。第五十二条：接受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取证的有关人员，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证据，不得谎报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第五十三条：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在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结束后 30 日内，依据调查事实和证据作出调查结论， 并书面告知内河交通事故当事人。第五十四条：海事管理机构在调查处理内河交通事故过程中，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航路畅通，防止发生其他事故。第五十五条：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做好内河交通事故的善后工作。第五十六条：特大内河交通事故的报告、调查和处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  行。 |
| 责任主体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
| 责任事项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并依法告知。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2811465 |